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韩国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上市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韩 国

（201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化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2009年3月20日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韩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韩国的昨天和今天.....	2
1.2 韩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4
1.2.4 四季气候	5
1.2.5 人口分布	5
1.3 韩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5
1.3.3 外交关系	6
1.3.4 政府机构	7
1.4 韩国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7
1.4.1 民族.....	7
1.4.2 语言.....	7
1.4.3 宗教.....	7
1.4.4 习俗.....	8
1.4.5 科教和医疗	8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8
1.4.7 主要媒体	9
1.4.8 社会治安	11
1.4.9 节假日	11
2. 韩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2
2.1 韩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2
2.1.1 投资吸引力.....	12
2.1.2 宏观经济	12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3

2.1.4 发展规划	17
2.2 韩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17
2.2.1 销售总额	17
2.2.2 生活支出	17
2.2.3 物价水平	17
2.3 韩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8
2.3.1 公路.....	18
2.3.2 铁路.....	18
2.3.3 空运.....	19
2.3.4 水运.....	20
2.3.5 通信.....	21
2.3.6 电力.....	21
2.4 韩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2
2.4.1 贸易关系	22
2.4.2 辐射市场	23
2.4.3 吸收外资	23
2.4.4 对外投资	23
2.4.5 中韩经贸	23
2.5 韩国金融环境怎么样?	25
2.5.1 当地货币	25
2.5.2 外汇管理	26
2.5.3 银行机构	27
2.5.4 融资条件	27
2.5.5 信用卡使用.....	27
2.6 韩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8
2.7 韩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8
2.7.1 水、电、气价格.....	28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9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9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9
2.7.5 建筑成本	30
3. 韩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

3.1.1 贸易主管部门	31
3.1.2 贸易法规体系	31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1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1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2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2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32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3
3.3 韩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4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4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5
3.4 韩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6
3.4.1 优惠政策框架	36
3.4.2 行业鼓励政策	36
3.4.3 地区鼓励政策	37
3.5 韩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7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37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39
3.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39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
3.7.1 环保管理部门	39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40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40
3.8 韩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40
3.8.1 许可制度	40
3.8.2 禁止领域	41
3.8.3 招标方式	41
3.9 韩国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41
3.9.1 中国与韩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41
3.9.2 中国与韩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41
3.9.3 中国与韩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41
3.9.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41

3.10 韩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42
3.10.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42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42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42
4. 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4
4.1 在韩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4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4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4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4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5
4.2.1 获取信息	45
4.2.2 招标投标	45
4.2.3 许可手续	45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5
4.3.1 申请专利	45
4.3.2 注册商标	45
4.4 企业在韩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5
4.4.1 报税时间	45
4.4.2 报税渠道	46
4.4.3 报税手续	46
4.4.4 报税资料	46
4.5 赴韩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6
4.5.1 主管部门	46
4.5.2 工作许可制度	46
4.5.3 申请程序	46
4.5.4 提供资料	47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7
4.6.1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47
4.6.2 韩国中资企业协会	47
4.6.3 韩国驻中国大使馆	47
4.6.4 韩国投资促进机构	49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49

5. 中国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0
5.1 投资方面	50
5.2 贸易方面	51
5.3 承包工程方面	52
5.4 劳务合作方面	52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52
5.6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和事项	53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韩国建立和谐关系?	54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54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55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55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56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6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57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58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58
6.9 其它	58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韩国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59
7.1 寻求法律保护	59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59
7.3 取得中国驻韩国大使馆保护	59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60
7.5 其他应对措施	60
附录 韩国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61
后记	63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大韩民国（Republic of Korea，以下简称“韩国”）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韩国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韩国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韩国》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韩国的向导。

1. 韩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韩国的昨天和今天

1887年，朝鲜王朝高宗李熙建制称帝，改国号为“大韩帝国”。1910年，朝鲜半岛沦为日本殖民地，1945年光复。1948年8月15日，大韩民国宣告成立，李承晚当选首任总统。1961年朴正熙发动军事政变，开始长达18年的统治，期间韩国经济实现持续高速增长。1979年朴正熙遇刺身亡，全斗焕发动政变，并于1980年出任总统。1987年韩国实行总统直选，同年卢泰愚当选第13任总统。第14-16任总统分别为金泳三、金大中和卢武铉，现任（第17任）总统为李明博。

韩国于1991年9月17日同朝鲜一起加入联合国，现为联合国非常任理事国，同时是91个国际组织的成员。



六三大厦

1.2 韩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韩国位于北纬37°、东经127°30′，地处亚洲大陆东北部，朝鲜半岛南端，面积为9.93万平方公里，北与朝鲜接壤，西与中国隔海相望，东部和东南部与日本隔海相邻。

韩国属于东9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早1小时，无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韩国行政区目前划分为1个特别市（首尔）、6个广域市（釜山、大邱、仁川、光州、大田、蔚山）及9个道（京畿道、江原道、忠清北道、忠清南道、全罗北道、全罗南道、庆尚北道、庆尚南道、济州道）。

【首都】首尔（Seoul，旧译“汉城”）是韩国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中心，也是全国陆、海、空交通枢纽。位于朝鲜半岛中部、地处盆地，汉江迂回穿城而过；距半岛西海岸约30公里，距东海岸约185公里，北距平壤约260公里。全市南北最长处为30.3公里，东西最长处为36.78公里，总面积605.3平方公里。截至2009年12月，人口1046.4万，下设25个区、497个洞。



首尔南山塔

【其他主要城市】

(1) 釜山——位于韩国东南部，面积为761.97平方公里，辖15个区，人口为347.1万。是韩国的第一大港口和第二大城市（仅次于首尔），其集装箱货运量在2009年达1195.5万标准箱（TEU）（受2008年底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同比下降11.1%），居世界第五位。

(2) 仁川——位于韩国半岛中西部，是首都首尔的门户，距首尔28公里左右，拥有国际港口和国际机场，面积994平方公里。仁川地区总产值为25.5177万亿韩元（占全国的4.7%），第三产业比重较大。截至2009年末，仁川总人口达到275.84万人，为韩国第三大城市（位居首尔和釜山之后）。

(3) 光州——位于山区边缘的古老城市，百济王朝时即为贸易中心和地方政治中心，现已发展为西南部的交通枢纽之一，有航空线、铁路和公路北连首尔，东通釜山。面积501平方公里，人口约144.9万。现代工业发达，以汽车生产为主。

(4) 大邱——位于韩国半岛东南部，是岭南内陆的中心城市，韩国三大商业城市之一。面积885.7平方公里，人口244.4万。大邱纺织工业区有1000多家工厂，约占韩国纺织企业的60%，是韩国最大的纺织工业城。此外，还拥有重要的铜矿产地达城矿山。

(5) 大田——位于韩国中部，距首尔167.3公里，距釜山294公里，距光州169公里，作为京釜线、湖南线高速公路的交汇点，是韩国的交通枢纽和经济中心之一。面积540平方公里，人口约150.6万。作为韩国的新兴工业科学城，拥有众多科研机构 and 国立忠南大学等13所大专院校。

(6) 蔚山——位于韩国半岛东南沿海，与日本隔海相望，是距日本最近的韩国城市。面积1055.7平方公里，是韩国广域市中面积最大的城市；人口108.9万人，居韩国第7位。有色金属工业、造船业、汽车产业发达，是韩国产业设施齐全的大工业城市之一。蔚山港于1963年被批准为国际港，现已发展成为韩国最大的化学工业港口。

(7) 水原——位于韩国西北部，作为首尔的卫星城市，有铁路及公路与之相通。原为当地农产品集散地，现为农业研究中心，拥有国立首尔大学农科院和多家研究所。工业方面有三星电子工厂等知名企业。

1.2.3 自然资源

韩国矿产资源较少，已发现的矿物有280多种，其中有经济价值的50多种。有开采利用价值的矿物有铁、无烟煤、铅、锌、钨等，但储藏量不大。由于自然资源匮乏，主要工业原料均依赖进口。

1.2.4 四季气候

韩国属温带季风气候，海洋性特征显著。年均气温13℃，夏季8月份最热，平均气温为25℃，最高达37℃；冬季平均气温为零度以下，最低达-12℃。年均降水量1500mm左右，其中6-8月雨量较大，约为全年的70%。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09年末，韩国人口约4874.7万，人口增长率为0.26%。其中，首都首尔约占1/4左右，人口位居二、三位的城市分别为釜山和仁川。其中在韩中国公民数量约65万人，主要分布在首尔市及京畿地区。

1.3 韩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韩国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政体。行政权属总统，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最高司令，由全民直选产生，任期5年，不能连任，有任命、罢免国务总理、内阁长官、次官、驻外大使和宣布大赦的权力。总统主持由国务总理和各内阁部长组成的国务会议，负责决定、协调和处理国家政策及重大事项。直属总统的机构包括总统秘书室、国务会议、国家情报院、监察院、中央人事委员会、放送通信委员会等。

立法权属国会，主要职能包括：审议并通过或否决各项法案；审核和批准政府财政预算；检查政府工作；批准对外条约以及同意宣战或媾和、弹劾总统和主要政府官员、否决总统的紧急命令等。国会机构包括议长1人、副议长2人及各专门委员会。

司法权属大法院和大检察厅。大法院拥有终审权。大法院院长由总统任命，须征得国会同意，任期为6年，不得连任。大法院的法官则由大法院院长推荐，由总统委任。所有下级法院法官由大法院院长委任，但须征得大法院法官会议同意。韩全国共有5个高等法院，受理对地方法院所作裁决提出的上诉。大检察厅长由总统任命，无需国会同意。大检察厅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起诉和抗诉等。

1.3.2 主要党派

目前韩国主要政党包括执政的大国家党和在野的民主党、自由先进党、创造韩国党、民主劳动党等，大国家党为国会内的第一大党。

【大国家党】执政党，前身为1990年成立的民主自由党，1995年改名为新韩国党，1997年11月由新韩国党和韩国民主党合并而成。该党在1997年和2002年两次大选中失利，在2007年大选中获胜，重新成为执政

党。在2008年4月第18届国会选举中获得153个议席成为国会第一大党，现任党代表郑梦准。

【民主党】2008年2月，原大统合民主新党和原民主党发布共同宣言，宣布合并为统合民主党，选举孙鹤圭、朴相千为共同代表。在2008年4月第18届国会选举中获得81个议席，为国会第二大党，2008年7月改为民生党，现任党代表为丁世均。

【自由先进党】2008年2月1日成立，以支持大国家党前党首李会昌的议员为主要成员。在2008年4月第18届国会选举中获得18席，成为国会第三大党。现任党总裁李会昌。

【创造韩国党】2007年10月14日成立，是韩国一个中间派政党。党代表文国现。

【民主劳动党】是韩国的一个民主社会主义政党。成立于2000年1月，现任党代表姜基甲。

1.3.3 外交关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韩国以对美、日外交为主。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推行门户开放政策。1998年2月，金大中就任总统后，继续致力于巩固与美、日的同盟关系，同时加强与中、俄的友好关系。2003年2月，卢武铉总统就任后，强调发展韩美互惠平等关系，促进韩中日东北亚区域合作，同时加强同俄、东盟、欧盟等其他国家的关系，积极参与地区和国际事务。截至2007年底，共与180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驻外外交机构129个。

【同美国的关系】韩、美于1949年1月建交。1953年10月韩美签署相互防御条约，确立军事同盟关系。目前美国在韩约有2.85万驻军，掌握韩军战时指挥权，对韩国负有安全防卫义务。美将于2012年4月将韩军战时指挥权交还给韩方。2007年6月，韩美签订自由贸易协定。2008年4月，李明博总统访美，双方宣布建立面向21世纪的韩美战略同盟关系。

【同日本的关系】受日本侵略历史因素影响，韩国同日本1965才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目前两国在各个领域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但历史问题仍是干扰两国关系的因素。2008年2月，日本首相福田康夫出席李明博总统就任仪式，双方表示将重启首脑定期会晤机制。2008年4月，李明博总统访日，双方商定开创“更加成熟的伙伴关系”新时代。

【同俄罗斯的关系】韩国与前苏联1990年9月建交。前苏联解体后，韩国与俄罗斯继续保持外交关系。2004年9月双方宣布建立“互信全面伙伴关系”。

【同中国的关系】1992年8月24日，中韩两国建交。建交后两国各方面关系发展迅速。2003年7月，卢武铉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2005年11月，国家主席胡锦涛

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在韩国釜山举行的亚太经合组织第十三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2006年10月13日，卢武铉总统对中国进行工作访问。2007年4月，温家宝总理对韩国进行正式访问。同年12月，韩国总理韩德洙访华。2008年5月，李明博总统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发表联合声明，一致同意将中韩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08年8月，胡锦涛主席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发表联合公报。2009年10月，李明博访中，2009年12月，中国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访韩，2010年5月，中国总理温家宝访韩，双方一致同意继续推进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3.4 政府机构

李明博当选韩第17届总统后，即着手对政府机构进行了较大改组。将原有19个部、处精简合并为17个。主要包括企划财政部、教育部、外交通商部、统一部、法务部、国防部、行政安全部、文化体育观光部、农林水产食品部、知识经济部、保健福祉家族部、环境部、劳动部、女性部、国土海洋部等。

知识经济部是韩国主管经贸的政府部门，主要负责韩国产业、能源资源、流通、对外贸易、招商引资、邮政和产业技术等。

1.4 韩国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韩国为单一朝鲜民族国家。由于历史原因，华侨在韩难以得到永久居留权和加入韩国国籍，就业和经商等活动受到一定限制，主要从事中餐馆、旅游、物流和中药铺等行业。1970年代开始，大部分华侨移民别国，目前在韩华侨约2万人（持永久居住权者）。中韩建交后来韩中国公民大多以务工为主。

1.4.2 语言

韩国语为通用语言，在机场、豪华观光酒店及大百货公司等场所亦可使用英文，最近一些公共设施和百货公司还增设了中文解说广播。

1.4.3 宗教

韩国居民中，信仰佛教者占人口的23.2%，信仰基督教新教者占19.7%，信仰罗马天主教者占6.6%，信仰其他宗教者占1.3%，无宗教信仰者占49.3%。

【佛教】韩国已登记立案的佛教团体有36个，其中以曹溪宗、太古宗、天台宗及圆佛教最具代表性。目前，韩国的佛教事业已深入民间，如BBS

广播电台每天21小时播出各种教化节目、佛教电影、赞佛歌大合唱等等，引领社会大众提升生活境界。在人员编制上，除了出家、在家佛教部外，有军僧、警僧，也有由全国专任讲师、教授组成的“韩国教授佛子联合会”，共同致力于佛教的复兴。韩政府还于1975年批准每年的阴历四月初八（佛诞日）为法定节日。

【基督教新教】韩战结束以后，韩国基督教新教迅速发展，目前最大的教派是属于灵恩派的五旬节派。基督教对于韩国教育文化具有重要影响，著名的韩国延世大学就是一所以基督教精神为准则而设立的高等学府。此外，韩国教会还积极在海外进行传教活动，目前已经成为世界上第2大传教士派出国（仅次于美国）。

1.4.4 习俗

韩国接受儒家传统思想熏陶有两千年的历史，讲究礼仪礼貌，尊老爱幼，互相谦让。在韩国，应注重礼仪，注意个人形象，在公共场合不大声喧哗；进入韩式餐厅或韩国人家庭时要脱鞋，注意鞋袜卫生，不能光脚；未经对方同意，不要抽烟；不要在大街上吐痰或擤鼻涕等。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最初，韩国的科技政策主要着重于引进、消化和使用外国技术，到了20世纪80年代，韩开始注重实施和加强科技项目研发，以提高科技水平。2008年，韩政府研发投入11兆1000亿韩元（约合111亿美元）。近十年来，韩政府研发投入增长率一直保持在10%以上。

【教育】韩国教育发达，对教育的重视程度较高，2008年教育投入占GDP的4.6%。韩国的学制为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大学4年，另外还有两年制的专科大学及职业大学。韩国共有160多所大学，其中较有知名度的大学包括：首尔大学、延世大学、高丽大学、成均馆大学、外国语大学、仁川大学、世宗大学、弘益大学、汉阳大学、梨花女子大学等。

【医疗】1977年开始实行医疗保险和医疗援助形式的医疗服务，但到1980年为止，其覆盖率仅为29.5%。到2005年12月，全国超过96.4%的人口得到了医疗保险，剩下的3.6%可以获得直接医疗援助。医院和医务人员的数量不断增加，2005年韩国医院和诊所的数量已增至4.92万家，获得行医执照的医生人数为8.2万人。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工会组织】韩国有两大大全国性的工会组织，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Federation of Korean Trade Unions，简称FKTU）和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Korean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简称KCTU）。其

中后者在1999年结合其他社会团体，推选出劳动者的代表、前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委员长权永吉参加总统选举，当年成立了政党筹备委员会，2000年1月正式成立了劳动者的政党“民主劳动党”。

(1) 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成立于1961年8月，现已拥有各类工会组织3467个，总人数达104.6万人。

(2) 韩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成立于1995年11月11日，成立当初有866个工会组织，41万多人。在韩国社会中占据重要地位，成为捍卫劳动者权益以及社会正义的重要力量。发展至今，已拥有各类工会组织2058个，总人数达66.4万人。

【非政府组织】据不完全统计，2008年韩国大约有2.5万个公民社会组织，其中4,000个（占16%）被归类为市民团体（非政府组织）；在市民团体中大约2/3成立于20世纪90年代初；按照团体数量，市民团体中占最大部分（32.5%）是社会服务组织（25%）；一般公益团体（9.2%）、地方社区发展组织和环保组织（8.9%）；城市集中地区的市民团体占显著比率，超过34%的市民团体设在京畿地区；一半以上的非政府组织拥有100至1,000名成员。2002年所有非政府组织的年总支出就达15.7亿美元。

按照发展目标及其对社会的影响，韩国非政府组织可以分为四种类型：“公共运动”型；“服务”型；“增进利益”型；“自我利益”型。

韩国非政府组织的显著特征：（1）韩国公民社会本质上带有明显的政治色彩：公民社会的起源同工人运动、学生运动联系密切；公民社会同市民运动的联系紧密；公民社会意识形态特征明显；公民社会同民族主义的联系密切。（2）公民社会的发展同宗教联系紧密：许多非政府组织都有宗教背景。一方面，这有利于资金和人员的募集；另一方面，宗教的意识形态不可避免地对非政府组织的价值观产生影响。（3）韩国的公民社会是全球公民社会中非常独特的组成部分，首先，韩国的公民社会比亚洲其他国家的公民社会更为活跃和激进；其次，种类丰富、为数众多且影响力巨大的非政府组织在民主化、社会治理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比亚洲其他国家更为显著。

1.4.7 主要媒体

韩国新闻业发达，共有新闻机构230多家，从业人员4万多人。

【报纸媒体】报社60家，其中10家全国性综合报纸，38家地方综合报纸，7家经济类报纸，2家外文报纸和3家体育报纸。《朝鲜日报》、《中央日报》、《东亚日报》、《韩国日报》、《大韩每日》和《京乡新闻》为6大全国性韩文日报，除《大韩每日》外，其他报纸均属私营。

【通讯社】联合通信，1980年12月由合同通信社和东洋通信社合并而成，1999年再合并内外通信，是韩国新闻媒体共办的一个合作性通讯社。

该通讯社在华盛顿、纽约、洛杉矶、东京、巴黎、伦敦、曼谷、布宜诺斯艾利斯、布鲁塞尔、开罗、香港、莫斯科和北京设有分社。

【广播电视】韩国有10家全国性广播公司，另有地方广播公司59家，有线广播公司81家。韩国广播公司（KBS）1927年开始试播，自1953年开始对外广播，政府控股广播公司，拥有全国性广播网，目前用韩、英、汉、法、日等11种语言播音；电视台成立于1961年12月，自1996年7月起开通两个频道的卫星电视节目，主要以数字信号播放。文化广播公司（MBC）1961年12月开办，拥有全国性广播网；电视台成立于1969年8月，在各大城市有卫星转播站。首尔（旧译“汉城”）广播公司电视台（SBS）1991年12月开播。基督教广播公司（CBS）1954年开办，主要播放新闻、娱乐以及教育和宗教节目，其电视节目也有一定影响。远东广播电台（FEBC）1956年12月开办，每周播送100小时的韩、英、汉、俄语节目。大韩民国军队广播电台建于1954年，专门为军队播音。驻韩美军广播电台1950年10月开始播音，专为驻韩美军及其家属服务，用英语全天播音。交通广播电台和电视台1990年6月成立。教育广播电台和电视台1990年12月成立。韩国共有39个电视台，其中20个是商业电视台。韩国自1995年起开播有线电视，发展迅速。

【网络及出版】因特网普及率较高。从2001年至2004年，韩国的信息技术呈现腾飞式发展，宽带互联网用户从最初的781万增加到1219万，互联网使用人数也从2400万增加到3518万，计算机从2250万台增加到2620万台。出版业发达，注册出版社共有12700多家，杂志种类繁多，创刊频繁。



景福宫

1.4.8 社会治安

无反政府武装组织，当地居民不可合法持有枪支，社会治安状况良好。

1.4.9 节假日

韩国的全国性假日包括：

1月1日（元旦）；

3月1日（独立运动纪念日）；

4月5日（植树节）；

5月5日（儿童节）；

阴历四月初八（佛诞日）；

6月6日（显忠日）；

7月17日（制宪节）；

8月15日（光复节）；

阴历八月十五（仲秋节）；

10月3日（开天节）；

12月25日（圣诞节）。

韩国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和周日是公休日。

2. 韩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韩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韩国投资环境的吸引力包括软环境和硬环境两个方面。从投资的软环境看，近年来韩国的经济发展态势较好，市场消费潜力较大，政府积极鼓励利用外资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外商投资的政策与措施；从投资的硬环境看，韩国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捷，通讯设施世界一流。

韩国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的竞争力最新（2009-2010）排名中位于133个经济体的第19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近年来，韩国经济保持了持续增长势头。2009年韩国GDP为8329亿美元，位居世界第15位，人均GDP为17074美元，位居世界第37位。

表2-1：2005-2009年韩国主要经济数据表

（单位：亿韩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GDP	8,105,158	8,480,447	9,011,887	10,264,518	10,630,591
（折合美元）	（7,913亿）	（8,875亿）	（9,699亿）	（9310亿）	（8329亿）
GDP增长率	4.2%	5.1%	5.0%	2.3%	0.2%
GNI	8,092,998	8,491,611	9,025,413	10,341,154	10,686,541
（折合美元）	（7,901亿）	（8,887亿）	（9,713亿）	（9,379亿）	（8,372亿）
人均GNI	0.1681	0.1758	0.1863	0.2128	0.2192
（折合美元）	（16,413）	（18,401）	（20,045）	（19,296）	（17,175）

资料来源：韩国企划财政部

【**财政收支**】经常性收支为426.7亿美元盈余，其中商品收支为561.3亿美元盈余，服务收支为172.0亿美元赤字，所得收支为45.5亿美元盈余，经常转移收支为8.1亿美元赤字。

【**外汇储备**】截至2009年底，韩国外汇储备为2699.9亿美元。

【**外债总额**】截至2009年底，韩国外债达3336亿美元。

【**公共债务**】2009年，韩国政府公共债务占GDP的23.5%，比2008年的24.4%下降0.9个百分点。

【**通货膨胀**】2009年，韩国通货膨胀率为2.8%。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汽车产业**】韩国汽车产业起步于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逐步成长为韩制造领域的领头羊。20世纪70年代是韩国汽车工业飞跃发展期，政府把轿车生产摆在最突出的位置，力求汽车生产企业研发新车型，提高国产化水平，并促进整车和零部件出口。同时，韩国现代和起亚两大公司联合成立现代化综合汽车厂，生产自主设计新车型，并于1975年实现走出去第一步。1979年，韩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率达到85%，汽车生产能力跃居世界第22位。20世纪80年代前半期韩国汽车工业注重大力发展出口所需的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正式跨入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国之列。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到20世纪90年代，韩国放眼世界，注重扩大汽车生产规模，加快技术研发，开拓国际市场。

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使韩汽车业遭受重创，汽车工业被迫进行大规模结构调整和重组改革。1997年，双龙汽车公司因资不抵债被大宇收购；同年起亚汽车公司被政府招标拍卖，现代集团1998年12月兼并起亚，但不久现代集团内部也出现债务问题；2002年10月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正式收购大宇汽车公司。

当世人都以为韩国汽车工业就此一蹶不振时，韩国汽车业以依附跨国集团的方式再次奇迹般复苏。2007年，韩国汽车生产达408.6万台（占世界汽车总产量的5.6%），位居世界第五，出口实现284.7万台。

2008年，受上半年油价高企和下半年经济衰退等不利因素影响，韩汽车行业的生产和出口分别减少，1-11月，韩国汽车生产达357.1万台（同比减少4.6%），出口实现248.2万台（同比减少4.4%）。2009年1-12月份，韩出口汽车223.99亿美元，同比下降28.4%。

韩国主要汽车生产企业有现代起亚集团、通用大宇汽车公司、双龙汽车公司和雷诺三星汽车公司四家。

【**造船产业**】20世纪50年代初，依靠美国援助，韩国恢复大韩造船公司等造船厂的生产。20世纪70年代，作为十大重点战略产业部门之一的造船工业，获得了迅速的发展。1974年，位于韩国蔚山的世界最大造船厂——

现代造船厂一期工程竣工,使韩国的造船设计能力从1971年的19万总吨猛增至1974年的110万吨,为韩国进一步建造大型船舶奠定坚实基础。自1980年起,韩国年接收订单及造船总吨位均跃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造船国。80年代中后期,由于世界第一造船大国日本造船工业衰退,韩国抓紧时机,逐步占据优势。

1999年,韩国接收造船订量首次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一造船大国。现代、大宇、三星等三家重工业公司接收的造船订量达1271.9万吨,比1998年增加27.2%,其造船量更是位居世界前三位,现代造船厂是韩国乃至世界最大的造船厂之一,可建造100万吨级的超级油轮。90年代末,韩国造船业在价格竞争力和生产率等方面都已大大超过竞争对手日本。

2006年,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韩国造船业的竞争力,韩国政府、燃气公司、造船公司共同投资117亿韩元(约合1200万美元),开发韩国型LNG货物储藏库,提高LNG运输船自有技术量。

目前造船业是韩国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居世界领先地位。2007年,韩国接收造船订量3250万吨,实际造船量1180万吨,出口额280亿美元。2008年全年出口船舶412.94亿美元,2009年韩出口船舶428.25亿美元,同比略增3.7%。

【钢铁工业】作为韩国主导型产业钢铁工业,在过去的半个世纪中,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并在推动韩国经济的繁荣中做出了巨大贡献。近年来一直保持着世界第五大钢铁制造国的地位。

20世纪60年代初,韩朴正熙政府采取积极政策,大力扶植钢铁工业的发展。1966年4月成立“浦项综合制铁股份公司”,1970年颁布实施《钢铁工业育成法》。20世纪70年代韩国钢铁工业发展较为迅速,钢铁产品出口年均增长在40%左右。

1983年,炼铁、炼钢和轧钢等工序齐全的浦项综合制铁株式会社正式成立,标志着韩国钢铁工业发展的历史性转折。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韩国陆续建立了一些大型钢铁企业,使得钢铁产量激增,半成品生产连续铸造比率不断攀升,高炉到轧钢均为连续自动化生产体系,研发新技术运用效果显著,韩国一举跃升为世界第六大钢铁生产国。1999年,韩政府决定对浦项制铁实行民营化,重点放在高附加值钢材开发和生产上,以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竞争力。

2007年韩钢铁出口总量为1913.6万吨(220.8亿美元);2008年出口380.83亿美元;2009年初以来,因需求减少、价格下降等因素,钢铁产业景气急转直下,共出口298.76亿美元,同比下降21.6%。

【电子工业】韩国电子通信业在短短30年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就。2006年韩电子产业继美国、日本、中国之后,居世界第4位,产量占世界总量7.2%。韩电子产业自20世纪60年代初进行半导体收音机的简单组装,

迅速发展先进到先进存储芯片的复杂制造。其中，半导体集成电路发展尤为迅速。韩国自1971年集中力量提高电子零部件的国有化率。1973年，韩国开始生产彩色电视机、台式电子计算机等，电子产品呈现多样化。20世纪70年代，韩国电子工业以年均47.2%的速度增长，逐渐成为韩国重要的出口产业。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电子工业在韩国经济中的优势地位得以巩固，其世界电子工业中所占比重也随之提高。20世纪80年代末，韩国的黑白电视机产量已跃居世界首位，彩色电视机的产量仅次于日本和美国，居世界第3位，成为世界电视机的主要供应地。

随着工业结构的转变，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韩国将电子工业的生产重点从民用电子产品转向附加值高的工业用电子产品，加快迈向高技术电脑、电信设备和工厂自动化设备的步伐。1991年韩国成为世界第5大电子产品出口国。1994年8月，韩国在全世界率先研制成功256兆位存储芯片（DRAM），并迅速占领了国际市场，到1998年，韩国DRAM半导体在世界市场上的占有率达到40.9%，居世界第1位。1999年，韩国LCD等电子产品产销及出口形势一片大好。韩国CDMA移动电话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达到56.9%。这为韩国相关产业的复苏及拉动出口发挥了重要作用。同年，韩国宣布在世界上首次研制成功超高频CMOS芯片，扭转了韩国移动电话制造厂商所需的超高频集成电路全面依赖进口的不利局面，大幅提高了韩国移动电话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竞争力，确保韩国移动电话制造厂商在世界无线通信半导体市场上牢牢掌握了主动权。

2007年，韩电子产品出口额达1269.1亿美元，其中，信息通讯产品506.6亿美元，半导体390.5亿美元，无线通讯产品291.9亿美元。2008年前三季度，整体电子产业形势较好。然而，受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影响，第四季度开始，生产、内销和出口分别减少了9%、9.7%和21%。2009年韩无线电话出口295.31亿美元、电子集成电路出口243.84亿美元、液晶显示器出口233.9亿美元。

【机械产业】在韩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引导及促进下，韩一般机械产业经历了零配件进口、组装生产、零配件国产化、独立模式开发四大过程。

20世纪60年代，一般机械还是制造业中较落后的部门之一，以组装加工为基础，配件及原材料全部依赖进口，产业基础薄弱。为促进机械产业的发展，韩采取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措施。70年代，一般机械工业以重化学工业的替代进口为己任，结束了以轻工业为主的成长时期。80年代，为走向国际市场，并实现出口产业化，韩制定了《产业设备出口促进法》。初期的出口是以劳动密集型及对技术性要求较低的一部分一般机械产品为主。80年代末期，通过与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进行合作，开始了以OEM方式进行工业机械、纤维机械、矿山建设机械等较高价值的单体机械

的出口。90年代末，东南亚各国促进工业化的进程，又给韩一般机械的出口带来新的机遇。随着产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一部分出口产品开始使用国产商标，且逐渐规模化，不断地实现着出口的高度化。

得益于内需市场和以中国为中心的外部需求的增加，韩国一般机械产业的增长率相对较高，达到12.2%。2009年，韩一般机械产业实现产值817.7亿美元，出口327.72亿美元。

【石化工业】韩国的石油化学工业始于20世纪60年代后半期。1968年政府将蔚山石油化工基地的13家企业整合重组，予以重点扶植。1972年，蔚山石油化工联合企业建成。韩国的石油化学工业获得迅速发展，石化工业品的自给率达47%。

自1976年开始，韩国着手兴建丽川石化基地的十大系列化工厂，该工程于1979年12月全部竣工投产，从而使韩国石油化工产品的自给率提高到64%，乙烯的年生产量达到50多万吨，从世界第24位跃至第14位。

第二次石油危机使韩国的石油化工工业受到极大冲击，石化工业面临原料供应不足、生产效率低、自给率下降等诸多问题。1983年后，由于原油市场的稳定及世界经济的恢复，石化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长，韩国的石化工业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大提高。到80年代末，其生产能力提高到世界第五位。

目前，韩国石油化学工业所需原油全部依赖进口。因此，韩国的石化工业中心集中分布在沿海地带。丽川为韩国最大的石化工业中心，其次是蔚山、釜山。

2007年，韩国石化产品出口金额达288亿美元；乙烯生产能力为690万吨，位居世界第五位。2009年韩石油制品出口221.45亿美元，同比下降38.7%。

表2-2：韩知名企业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500强排名	行业
三星电子	Samsung Electronics	40	电子
LG	LG	69	电子电气设备
SK	SK Holdings	72	炼油
现代汽车	Hyundai Motor	87	汽车
浦项制铁	POSCO	199	金属
GS控股集团	GS Holdings	213	炼油
韩国电力公社	KEPCO	305	公用事业
现代重工	Hyundai Heavy Industries	355	工业农业设备
韩华集团	Hanwha	362	化学

三星生命	Samsung Life	367	保险
------	--------------	-----	----

资料来源：2009年《财富》杂志

2.1.4 发展规划

韩国政府确定的2010年政策方向为：保持韩国经济持续发展，确保外汇储备稳定增加，夯实贸易顺差基础；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活动，营造良好贸易环境；加强韩中日以及东北亚经济合作；明确并发挥国内各经济主体的作用。

韩国2010年产业政策目标为：在半导体、造船业领域牢牢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在汽车、石化领域生产、出口方面进入世界4强，数码电子成为世界两极之一，钢铁、机械、配件、材料领域要确保全球供应，电子商务、流通、物流领域达到世界一流。

2.2 韩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09年，韩国国内零售总额为182.4万亿韩元（按照2009年末1美元兑换1187韩元计算，折合1536.6亿美元），其中，百货店销售额21.3万亿韩元，同比增长9.2%，大型超市销售30.9万亿韩元，同比增长3.2%，普通超市销售22.4万亿韩元，同比增长4.2%，便利店销售6.2万亿韩元，同比增长13.2%，网上销售20.9万亿韩元，同比增长15.1%，电视购物销售4.0万亿韩元，同比增长1.4%。

2.2.2 生活支出

2009年韩国韩国家庭平均月收入为344万韩元（按照2009年末1美元兑换1187韩元计算，约合2814美元），同比增长1.5%。家庭平均月消费支出为216万韩元（约合1819美元），同比增长1.9%。其中，2009年家庭保健及教育费支出同比分别增长8.3%和7.2%，烟酒消费同比下降5.9%，餐饮住宿消费同比下降2.3%。

2.2.3 物价水平

2008年，韩国通货膨胀率为4.7%，排在全球第80位。

表2-3：韩国基本生活品价格表

商品名称	规格或重量	价格（韩元）
大米	20公斤装	49,800
糯米	1公斤装	5,800

面粉	1公斤装	2,300
白菜	2.5公斤装	3,300
土豆	袋装	2,980
黄瓜	150克装	1,600
萝卜	1.5公斤装	2,680
食用油	1.5升装	4,700
香油	320毫升装	6,580
牛肉	韩国产里脊肉，袋装	37,750
猪肉	五花肉，袋装	13,500
鸡肉	1公斤装	5,000
鸡蛋	10个装	3,480

注：2009年12月1日价格。

资料来源：韩国物价协会

2.3 韩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韩国公路运输网络较为发达，公路总长10.2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3051公里。由于首尔至各道均有高速公路相通，因此首尔至国内任何地方均可在1日之内到达，1968年建成的首尔——仁川高速公路全长24公里，是韩国第一条现代化高速公路。2年后，425.5公里长的京釜高速公路竣工，成为韩国在建设和扩大其现代化交通网络方面的里程碑。截至2007年3月，登记的小轿车有1606.1万辆。

2.3.2 铁路

【城际铁路】铁路在韩国城市间的客货运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总长7889公里，其中干线5636公里。韩国铁道公社共有3,935台（包括提供高速铁路服务的920台机车）机车与15,062节机车车厢。其中1,192节车厢为客运车厢，其余全部为货运车厢。

为保证交通安全并提高效率，韩国铁道公社采用中央交通控制系统（CTC）管理首尔周围的线路以及京釜、中央、太白、湖南和永同等干线的共1,778公里的铁路段。所有这些线路都装配有防止铁路事故的自动停车系统。

2004年4月，韩国首都首尔至南部港口城市釜山的高速铁路投入使用。新的高速铁路又被称为韩国高速铁道（KTX），它还把首尔与釜山间的运

行时间从4个半小时缩短到2小时40分钟。始于1992年的第一期工程，改善了大邱与釜山间铁路条件，开始了首尔至大邱的新高速铁路工程。到2010年，第二期工程将完成大邱至釜山的超高速铁路。2010年第二期工程完工，首尔与釜山间的运行时间将缩短为2小时10分钟。

【地铁】总长487.8公里。其中首尔304公里，在世界主要城市中居第四位。首尔的地下铁路系统是全国最大的交通系统，日客运量为560万人次。首尔地铁1号线于1974年开通运行，现共有8条线路，263个站台，连接首尔地区各个站点。

釜山、大邱、仁川、光州与大田5个城市也有地铁。釜山地铁于1985年开通，现有3条线路，总长为89.9公里，市内外主要地段共有90个站台，日客运量为70.6万人次。大邱地铁1号线与2号线分别于1997年和2005年开通，长57.3公里，途经56个站台。仁川于1999年10月开通地铁，全长24.6公里，共有22个站台。光州地铁1号线长12公里，于2004年4月开通，全线设14座车站。大田地铁2006年3月投入运营，全长12.4公里，有12座车站。



仁川机场

2.3.3 空运

韩国已同85个国家和主要国际航空公司签订航空服务协定，开通国际

航线300余条（其中外国航空公司航线147条），可飞往30多个国家、90多个城市。现有仁川、金浦、济州、金海、清州、大邱、襄阳、光州等8个国际机场和16个国内航线机场。

1969年韩国政府将大韩航空公司（KAL）交给私人企业经营时，该公司只有两架喷气式飞机。如今，大韩航空公司和韩亚航空公司均已经拥有一支超过180架客机和货机的飞机队伍，而且这支队伍还在不断地壮大。

大韩航空公司和韩亚航空公司2004年底同世界各地的95个城市开通了航线，年货运量居世界第五位，客运量居世界第十二位。国内方面，大韩航空公司和韩亚航空公司在首尔、釜山、济州、大邱、光州、晋州、原州、清州、丽水、蔚山、木浦、群山、江陵、醴泉和浦项等14个主要城市开通航班。2003年，这两家航空公司客运量达2,130万。

仁川国际机场于2001年3月启用。该机场设备先进，并为旅客提供先进的交通网络服务。仁川机场的地理位置十分理想，是韩国最大、最重要的中心机场。据国际机场协会（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发表的年度统计资料显示，2006年，仁川机场的国际货运吞吐量达231万吨，排名世界第二。

中韩两国各主要城市间均开设定期航线，人员往来十分便利。

2.3.4 水运



仁川港北港

韩国海运比较发达，与南美、北美、欧洲、澳大利亚、中东和非洲等地的许多国家有客、货轮往来。2007年，韩国港口的年吞吐量为7.27亿吨，韩国船队的总吨位接近1392万长吨。

釜山港位于韩半岛东南端，起着连接太平洋和亚洲大陆的关卡作用，是韩国的第一港口。它负责处理韩国海运出口货物总量的40%、集装箱货物的80%、全国水产品总产量的42%。年装卸能力为9104.6万吨，其中集装箱装卸能力为668万TEU。

2.3.5 通信

【邮政】近年来，韩国邮政在发展物流业务、金融业务、信息技术、国际业务等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目前具备了较为发达的设施和便捷的服务。现下设3700多个邮局，约有4.5万名员工，主要提供基本邮政服务（一般邮件和包裹）、特殊邮政服务（挂号邮件、本地产品邮购等）和邮政储蓄、邮政保险服务。

【电话和互联网】韩国是世界信息技术强国，生产和出口大量信息技术相关产品与新开发的国家级先进技术，并广泛使用大量互联网和移动通信设备。计算机芯片和移动电话等信息技术产品占全部出口的30%。而且几乎每位国民都拥有移动电话。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从外出就餐到公共交通都与计算机有关，高速互联网几乎接入到每一个家庭。

从2001年至2004年，韩国的信息技术呈现腾飞式发展，宽带互联网用户从最初的781万增加到1219万，互联网使用人数也从2400万增加到3518万，计算机从2250万台增加到2620万台。2004年小型信息技术投资公司的数目（7,967家）尽管与2001年（11,392家）相比有所减少，但是信息产业雇员从原来的48万人增加到67万人。信息技术产业生产从150万亿韩元上涨到230万亿韩元，占2004年GDP的13.8%（2001年为10.1%）。信息技术出口翻番，从484亿美元猛增到937亿美元。从2001年到2004年，固定电话用户几乎保持不变，但是移动电话用户从2906万人骤增至3658万人。

2.3.6 电力

截至2005年，韩国装机容量为6160万千瓦，其中核电、燃煤和天然气机组装机容量均接近1800万千瓦，燃油机组约480万千瓦，其余为少量水电机组。韩国在2006年至2009年的装机容量分别为698万千瓦、731万千瓦、766万千瓦和776万千瓦。韩国电力供应状况能够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需求。据韩国电力公社表示，目前韩国内电力需求增长呈下降趋势，预计2007-2010年建需求增长会下降到4%，至2020年会降至1%。

2.4 韩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韩国2009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6865.6亿美元,实现409.8亿美元贸易顺差。其中,出口3637.7亿美元,同比下降13.8%,进口3227.9亿美元,同比下降25.8%。

【贸易结构】2009年,韩国进口前10位商品依次为矿物性燃料(949.8亿美元,占26.6%)、电子配件(403.1亿美元,占11.3%)、钢铁制品(274.0亿美元,占7.7%)、产业用电子制品(228.9亿美元,占6.4%)、有色金属产品(159.4亿美元,占4.5%)、精密化学制品(146.1亿美元,占4.1%)、运输机械(140.2亿美元,占3.9%)、金属矿物(124.1亿美元,占3.5%)、石化制品(116.2亿美元,占3.3%)和农产品(107.8亿美元,占3.0%);出口前10位商品依次为运输机械(790.6亿美元,占21.3%)、电子配件(629.3亿美元,占16.9%)、产业用电子制品(485.4亿美元,占13.1%)、石化制品(288.2亿美元,占8%)、矿物性燃料(240.8亿美元,占6.5%)、钢铁制品(230.2亿美元,占6.2%)、家庭用电子产品(134.3亿美元,占3.6%)、产业机械(122.4亿美元,占3.3%)、和基础产业机械(111.6亿美元,占3.0%)和有色金属产品(85.1亿美元,占2.3%)。

10大出口商品包括:船舶(372.23亿美元)、无线电话(295.31亿美元)、电子集成电路(243.84亿美元)、液晶显示器(233.9亿美元)、汽车(223.99亿美元)、石油制品(221.45亿美元)、汽车配件(109.26亿美元)、广播器材配件(57.04亿美元)、特殊船舶(52.08亿美元)、办公用品(50.75亿美元);10大进口产品包括:原油(507.57亿美元)、电子集成电路(215.96亿美元)、天然气(171.47亿美元)、石油制品(124.31亿美元)、煤炭(98.97亿美元)、钢铁及非钢铁制品(70.9亿美元)、无线电话(45.19亿美元)、半导体器材(40.20亿美元)、铁矿(35.38亿美元)、半导体设备(35.09亿美元)。

【贸易伙伴】韩国和世界上18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经贸关系,其中,中国、美国、日本是韩国的三大主要贸易伙伴国。韩10大出口国家(地区)依次为:中国(867.03亿美元,23.8%)、美国(376.5亿美元,10.3%)、日本(217.71亿美元,5.9%)、香港地区(196.61亿美元,5.4%)、新加坡(136.17亿美元,3.7%)、马歇尔群岛(96.72亿美元,2.6%)、台湾地区(95.01亿美元,2.6%)、德国(88.21亿美元,2.4%)、印度(80.13亿美元,2.2%)、越南(71.49亿美元,1.9%);韩10大进口国家(地区)依次为:中国(542.46亿美元,16.7%)、日本(494.28亿美元,15.2%)、美国(290.39亿美元,8.9%)、沙特(197.37亿美元)、澳大利亚(147.56

亿美元，4.5%）、德国（122.98亿美元，3.8%）、台湾地区（98.51亿美元，3.0%）、阿联酋（93.1亿美元，2.8%）、印尼（92.64亿美元，2.8%）、卡塔尔（83.86亿美元，2.5%）。

2.4.2 辐射市场

【多边贸易协定】韩国是WTO成员国，也是WTO《政府采购协议》缔约方。

【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近几年韩国先后与智利、新加坡、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东盟、美国等签署FTA。

2.4.3 吸收外资

根据韩国知识经济部公布的数据，2009年，韩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114.8亿美元，同比下滑1.9%，连续2年超过110亿美元。韩吸引外资主要在服务行业，服务业外商投资75.94亿美元，虽同比下降9.5%，但占比仍达66.1%。制造业外商投资37.25亿美元，同比增长23.9%，占比为32.4%。电子行业、运输机械行业、流通产业和房地产行业投资分别大幅增加70.0%、80.8%、135.0%和70.3%，化工、金融保险、仓储物流行业外商投资大幅下降64.3%、72.8%和62.4%。

2.4.4 对外投资

韩国是重要的对外投资国家。据韩国进出口银行公布的数据，韩2009年共对外投资194.5亿美元，同比减少15.1%，对外投资项目数为2483项，同比减少38.3%。对外投资居前5位的国家（地区）分别是美国（35.5亿美元）、加拿大（24.2亿美元）、中国（20.8%）、英国（16.8%）、香港（15.7%）。从投资领域来看，制造业44.6亿美元，同比减少35.0%；零售业18.2亿美元，同比减少50.9%；矿业18.2亿美元，同比增加22.2%；科技服务业18.0亿美元，同比减少0.9%；房地产及租赁业2.2亿美元，同比增加38.1%；其它投资39.4亿美元，同比减少35.1%。

2.4.5 中韩经贸

【经贸关系】中韩两国建交以来，在科技、贸易、投资、运输、渔业、核能以及人力资源等多领域开展了双边合作。两国政府间签署了多项双边协定，促进了双边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

表2-4：韩中两国签署协定现况

序号	协定名称	签署日	生效日
----	------	-----	-----

1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1992.9.30	1992.10.30
2	贸易协定（由1991年12月签署的民间协定升级）	1992.9.30	1992.10.30
3	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1992.9.30	1992.10.30
4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由1992年5月签署的民间协定升级）	1992.9.30	1992.12.4
5	海运协定	1993.5.27	1993.6.26
6	邮电合作协定	1993.7.24	1993.8.23
7	环境合作协定	1993.10.28	1993.11.27
8	水资源合作协定	1993.12.4	1993.12.4
9	关于成立中韩产业合作委员会的协定	1994.6.6	1994.6.6
10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94.3.28	1994.9.28
11	关于海关合作与互助的协定	1994.9.16	1995.4.29
12	民用航空运输临时协定	1994.10.31	1994.10.31
13	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994.10.31	1995.2.11
14	核能安全合作议定书	1994.12.13	1995.4.24
15	关于经济发展协力基金贷款的协定	1995.11.14	1995.11.14
16	关于简化签证手续和颁发多次签证的协定	1998.11.12	1998.12.12
17	铁路交流与合作协定	1998.11.12	
18	关于经济发展协力基金贷款的协定	1999.12.27	2000.2.28
19	渔业协定	2000.8.3	2001.6.30
20	韩中养老金相互免税临时措施协议	2003.2.28	2003.5.23
21	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2003.7.7	
22	中韩第7批经济发展协力基金贷款协定	2005.12.30	2005.12.30

资料来源：韩国知识经济部

【双边贸易】中韩两国地理相邻，贸易往来频繁。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韩双边贸易额为1562.3亿美元，比2008年降低了16.0%。其中，中国向韩国出口536.8亿美元，进口1025.5亿美元，同比分别减少了27.4%和8.5%。中国向韩国出口的商品主要包括液晶显示器、半导体、精密化学原料、笔记本电脑、钢铁及非合金热轧钢板等；自韩国进口的商品包括液晶显示器、半导体、无线通讯设备、汽车配件、化工产品等。

【双向投资】中国企业对韩直接投资多起步于2000年以后，截至2007年10月底，经商务部批准和备案对韩直接投资企业共187家。中国对韩投

资主要特点：整体规模不大，平均规模相对较小（除上海汽车和金融公司外100万美元以上投资项目仅有3家），贸易服务类企业居多，实业类投资较少但趋于大型化，独资、合资方式投资较多，参股、并购投资较少但呈增长趋势。

目前，中国在韩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总体看好，航空、海运、金融、贸易、旅游等服务类企业受双边交往增势带动，效益明显，尤其是航空、海运、金融类企业收益普遍好于其他企业。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企业对韩投资2.65亿美元，截至年末投资存量为12.18亿美元。

韩国是中国吸收外资的重要来源国。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对华投资大幅下滑，据韩国进出口银行所做统计，2009年1-12月，韩对华投资20.82亿美元，同比下降44.5%。2010年1至3月，韩在华投资新项目391个，同比增长29.5%，中国实际使用韩资5.5亿美元，同比下降17.1%。截至2010年3月，韩累计对华投资项目数50868个，实际投资金额451.6亿美元，韩是中国第三大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国。

表2-5：中、韩相互投资规模

（单位：亿美元）

	2010年1-3	截至2010年3
韩对华投资	5.5	451.6
中国对韩投资	0.15	7.8

资料来源：韩国知识经济部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累积承包合同金额为180746万美元，完成营业额18.1亿美元，累积签订劳务合同金额34.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5.0亿美元，2010年1-5月份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金额1.5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202万美元，新签劳务合同4952万美元，完成营业额6913万美元。新签大型项目包括：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的ZP1144韩国三星1浮吊项目等。

2.5 韩国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韩国当地货币名为韩元，可自由兑换。2008年6月30日，美元兑韩元汇率基准价为1:1046，欧元对韩元汇率基准价为1:1653。韩元汇率在近三年基本保持平稳（美元兑韩元为1: 950左右），但自2008年中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韩元持续快速贬值，美元兑韩元汇率于2009年2月间一度超过1:1500，后于2009年3月后逐渐回落，进入2010年以来，一直在

1:1100至1:1220间浮动。

人民币不能与韩元直接结算。



中国银行

2.5.2 外汇管理

1997年金融危机后，韩国开始推行外汇自由化政策。1998年6月，韩国政府发表《外汇交易自由化方案》，确定了分两阶段实现外汇交易自由化的计划。1998年9月，经国会批准，韩国政府公布《外汇交易法》，同时废止原《外汇管理法》。根据《外汇交易法施行令》，韩国1999年4月开始实施第一阶段外汇自由化政策，取消了限制企业在经常项下对外支付的规定，但对资本项下的外汇交易实行原则自由、例外限制的政策。2001年1月1日开始，韩国的外汇自由化政策进入第二阶段，韩国政府取消对个人在经常项下对外支付的额度限制，原则上开放了企业和个人在资本项下的外汇交易，但通过银行、税务和海关等部门加强对交易的事后管理，同时对有可能引发大规模对外转移外汇、影响国家金融安全的交易方式和行为仍维持严格管理。韩国涉及外汇交易的法规分为两大类，即基本法规和相关法规，前者包括《外汇交易法》、《外汇交易法施行令》和各种外汇管理章程，后者包括《对外贸易法》、《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韩国银行法》、《关税法》和《国税法》等。

外资企业在韩国可自由开设外汇帐户，投资者利润可在完税后通过银行兑换外汇后汇出。

外国人进入韩国时，携带现金1万美元以上的，须向海关申报；离开韩国时，携带相当于1万美元以上的外币或韩币（包括旅行支票和银行支票）的，须得到韩国银行或海关的许可。但在入境时申报的金额不需再次申报。

2.5.3 银行机构

韩央行为韩国中央银行，主要商业银行有友利银行、新韩银行、国民银行、企业银行、汉拿银行、外汇银行、SC第一银行（外资）、汇丰银行（外资）、渣打银行（外资）、花旗银行（外资）等，此外，韩国还有多个地方银行（庆南银行、釜山银行、济州银行等）、特殊银行（农协银行、邮政银行、产业银行、进出口银行、新农村金库等）以及相互储蓄银行（HK相互储蓄银行、第一相互储蓄银行等）。

表2-6：在韩中资银行名录

中资银行名称	所在城市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中国银行 ¹	首尔	0082-2-3996272	0082-2-3996265
中国工商银行	首尔	0082-2-37886670	0082-2-7563127
中国建设银行	首尔	0082-2-67301702	0082-2-67301701
中国交通银行	首尔	0082-2-20226862	0082-2-20226899

资料来源：韩国中国商会

国家开发银行驻韩国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吉林分行林晓军，电话：0431-85279665

2.5.4 融资条件

此前金融状况较好时，根据国家信用度和企业信用等级，外资企业可以在当地通过银团贷款的方式融资，但目前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引起的韩国流动性资金缺口问题，外资企业几乎得不到当地银行的贷款。

2.5.5 信用卡使用

由于韩国政府实施鼓励使用信用卡的政策，从2000年开始，信用卡使用量猛增，韩国信用卡使用额增加率超过了世界平均值的3倍。目前在韩国使用信用卡非常普遍和便捷。

¹ 地址：1/2F., YOUNG POONG BLDG.33 SEOLIN-DONG, CHONGRO-GU SEOUL 110-752, KOREA; 电邮：Service_KR@bank-of-china.com。

中国各银行发行的“银联”信用卡均可在韩国当地使用。

2.6 韩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1956年2月，韩国证券交易所成立。起步之初，以国债和地产证券交易为主，股票交易规模较小。韩证券市场真正发展始于1962年政府制定《证券交易条例》和1968年出台《关于培育资本市场特别法》。1981年韩国政府制定了分阶段开放证券市场的十年计划。1991年韩国公布《新外汇管制法案》，开始实行外汇对外开放新政策，打破了韩国长达30多年的外汇管制。1992年韩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进入快车道，正式允许外国投资者直接投资股市，初始限度为上市企业发行股票总数的10%。1997年开设股指期货市场，大步向国际化交易中心迈进。1998年5月，韩政府取消对外国投资者证券投资和证券经营的所有限制，允许外商全额认购韩国内上市公司股票，韩国证券市场迈入自由竞争时代。

自2005年以来，韩证券股票市场一路呈现破竹之势，投资者信心增强，投资热日益升温。截至2007年3月5日，股票型基金规模高达527.68亿美元。2007年初以来，韩国股市最具代表性的KOSPI指数连创历史新高，并突破2000点大关，最高达2015.48点。但自2007年10月以来，受美国次贷危机及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低迷影响，KOSPI指数连续暴跌至1000点左右。

韩KOSDAQ市场，全称为韩国证券交易商自动报价系统，是1996年7月韩国依照美国纳斯达克市场模式，设立以高科技企业、中小型风险企业为主要对象的创业板市场。目前，共有977家公司在KOSDAQ上市，总市值950亿美元。从总市值来看，KOSDAQ已成为全球35个二板市场中继美国纳斯达克、日本JASDAQ、英国AIM之后第四大市场；从交易额来看，KOSDAQ仅次于美纳斯达克市场居全球第二位；从周转率来看，KOSDAQ总市值周转率为600%，已成为全球最具活力的股市之一。

韩证券市场较为成熟，国际化和开放度较高，资金出入方便。韩证券市场发展相对较早，监管和运作经验相对丰富，风险控制能力相对较强。2006年，韩股市总市值约8344亿美元，居世界第16位，亚洲第4，仅次于东京、香港和上海交易所；总成交额达13396亿美元，世界第10，亚洲第2，仅次于东京交易所；上市企业1689家，亚洲第2。目前，外国投资者持股市值近28%。

2.7 韩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水费(含上、下水费)】每月用水在30吨以内的,除基础费(1080韩元)外,每吨收费320韩元;用水在30-40吨的,超出10吨部分,每吨收费510韩元,超过50吨时,超出部分,每吨计价790韩元。

【电费】每月用电量在100度以内的,收基础费370韩元,每度电费55.1韩元;用电量在101-200度的,基础费为820韩元,超出100度部分每度电费113.8韩元;用电量在201-300度的,基础费为1430韩元,超出200度部分每度电费168.3韩元。

【煤气费】煤气费含基础费、煤气使用费和附加税三个部分,每月基础费为840韩元,煤气使用费为677韩元/m³,附加税为基础费与煤气使用费之和的10%。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韩国实施9年国民教育,且国民均重视教育,劳动力具备一定素质。2008年,韩国劳动力人口约2435万,失业率为3.2%。2009年就业率为58.6%,失业率为3.6%。

2008年所适用的最低工资以每小时3770韩元,每天30160韩元(以8小时劳动为基准)为标准。2010年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4110韩元,每周40小时工作制时,月工资为858990韩元。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外籍劳务需求】由于国内劳动力短缺,韩国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模仿日本的做法,以研修生方式引进外籍劳务,进入21世纪后正式引进外劳。韩政府规定可以引进外籍劳务的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渔业和农畜产业。服务业又细分为冷冻、冷藏仓库业、再生材料收集及销售业、观光旅馆业;渔业细分为近海渔业、养殖渔业及关联服务业。

截至2009年5月,与韩国签订MOU的有15个国家,其中菲律宾等9个国家已正式派遣劳务入韩。2007年度(2007年3月-2008年2月)韩国通过雇佣许可制引进外籍劳务共40966名,其中制造业36783名、农畜产业2565名、建筑业969名。另外,2007年向韩派出劳务最多的国家是越南和泰国,分别是12813名和7266名。韩2009年度(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外国劳务人员引进工作于9月15日结束。本年度共引进外国劳务人员17000人,与原计划引进外国劳务人员数相同。其中制造业13000人,农畜产业1000人,渔业900人。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韩国允许外国人购买、拥有土地、房产等,具体价格因地域、建筑时间等差别较大,下表以首尔江南区三成洞为例,仅供参考。

表2-7：土地及房屋价格表（2009年12月）

不动产	使用方式	计量单位	价格	保证金
土地	购买	m ²	3050万韩元	-
	租赁	661m ²	4600万韩元/月	5300万韩元
工业厂房	购买	m ²	168万韩元	-
	租赁	297m ²	330万韩元/月	3040万韩元
办公楼	购买	m ²	405万韩元	-
	租赁	112m ²	220万韩元/月	2700万韩元
住宅	购买	m ²	828万韩元	-
	租赁	170m ²	505万韩元/月	10000万韩元

资料来源：韩国不动产信息协会

2.7.5 建筑成本

韩国的建筑成本总体上略高于中国。美国次贷危机导致的金融危机爆发以后，韩国建筑成本有所下降。下表列出的是2008年12月底韩国大韩建设协会发布的建筑材料价格。

表2-8：主要建材价格表

建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价格（韩元）
普通钢筋	HD10mm	吨	770,000
H型钢	298*201（300*200）	吨	930,000
花岗岩石	150*150*1000	EA	8500
角钢	3.0*3.0*12	Sai	1100
模板	600*1200	张	22,000
模板	500*1200	张	21,500
模板	450*1200	张	18,000

资料来源：大韩建设协会

3. 韩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知识经济部是韩国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主要负责韩国产业、能源资源、流通、对外贸易、招商引资、邮政和产业技术等。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对外贸易法》是韩国政府管理和振兴对外贸易的基本法，与《外汇交易法》、《关税法》、《有关提高出口产品质量的法》、为保护、扶植特定贸易的各项“振兴法”、与贸易有关的个别行政法规等构成了韩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

相关内容可以在韩国法制处网站（www.moleg.go.kr）上查询。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韩国外贸行业1986年起先后实行过许可制、登记制、申报制。

据韩国《对外贸易法》，2000年1月1日起，外贸行业完全自由化，任何个人和企业均可自由从事对外贸易活动。只是为了便于通关和海关统计，鼓励性实施“贸易业固有编号制度”，即鼓励从事外贸的企业到韩国贸易协会申领一个与企业对应的固定编号，在通关时填写。但药品、农药、有害化学物质、石油、香烟、人参、指定农水产品 and 外国期刊电影等特殊商品进出口的经营需依照相关法律获得许可后方可进行。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按照WTO规则，韩国基本取消了对农产品进口的硬性管制。但在实际操作上，韩国通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利用检疫、卫生标准等多种非关税措施，对进口农产品进行了有效的控制，这也是韩国保护农产品市场最有效的手段。韩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涉及的法律主要包括：《农水产品品质管理法》、《粮谷管理法》、《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畜产法》、《种畜等的生产能力、规格标准》、《畜产品加工处理法》、《饲料管理法》、《肥料管理法》、《植物防疫法》、《关于鸟兽及狩猎的法律》、《水产品法》、《水产品检验法》、《食品卫生法》、《自然环境保护法》等。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韩国的《关税法》是关税行政的根本大法。关税虽然是一种国税，但除非《关税法》中另有规定，否则关税不受《国税基本法》和《国税征收法》的约束。韩国的《关税法》不仅涉及关税的课征、减免也涉及通关和对违法者的惩罚等诸多问题。因此，韩国的《关税法》是具有税法、通关法、刑法等多重性质的综合性法律。

韩国目前仅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平均税率为8%。韩国进口关税的税率包括基本关税率和在此基础上调整的临时关税税率、弹性关税税率和替代退还优惠关税税率（以上由韩国政府根据需要决定征收），以及韩国政府和其它国家协商决定的减让税率，如WTO协定税率、ESCAP（亚太经社理事會）发展中国家间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减让税率、GATT发展中国家间减让税率等。

对某一商品征收关税适用的税率按：

- ①ESCAP发展中国家间的减让税率；
- ②GATT发展中国家间的减让税率；
- ③WTO的协定税率；
- ④弹性关税税率；
- ⑤暂定税率；

⑥基本税率的顺序决定，但对旅游者及来往于国内外的运输工具上的乘务员携带进口的物品、邮寄物品、在国外修理交通工具或更换零配件时使用的物品、托运物品等，则可以适用简易税率。

韩国关税的课征分为以商品价格为标准的从价税和以商品数量为标准的从量税方式两种，但在实际执行中，绝大部分是按从价税的标准征收的。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韩国主管投资及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知识经济部的贸易投资室，主要负责相关政策、法规制定等涉及外国投资的有关工作。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韩国政府对于外国投资的管理采取否定列表的形式，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两种。

【禁止外国投资行业】韩国对于影响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不利于国民健康的领域以及违反其国内法律的领域，禁止外国投资。

表3-1：外商禁止投资项目

1	对国家安全及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项目
2	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项目
3	违反大韩民国法规的项目

资料来源：韩国知识经济部

【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对限制类领域采取许可方式，而且有股权限制。主要的限制领域包括农业、畜牧业、渔业、出版发行、运输、输电和配电、广播通信等领域。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商投资可采取发行新股或收购旧股方式，投资者为法人或个人皆可。从投资类型看，外国人投资可分为取得新股投资、收购旧股投资、长期贷款和合并方式等四大类。

表3-2：外商投资限制行业

行业名（标准产业分类）	外商投资许可基准
谷物及其它粮食作物栽培业 (01110)	除水稻及大麦栽培外给予许可
肉牛饲养业（01212）	外商投资比率不到50%时，给予许可
近海渔业（05112）	
沿海渔业（05113）	
报纸发行业（22121）	外商投资比率不到30%时，给予许可
杂志及定期刊物发行业（22122）	外商投资比率不到50%时，给予许可
核燃料加工业（23300）	除核发电燃料的制造、供应业外给予许可
发电行业（40110）	除核发电业外给予许可外商从韩国电力公社买入的发电设备合计不应超过国内全部发电设备的30%
输电行业（40121）	外商投资比例不到50%外商不能成为最大股东
配电及销售业（40122）	
肉类批发业（51312）	外商投资比率不到50%时，给予许可
内港旅客运输业（61121）	许可对象：南北间旅客或货物运输必须与大韩民国船舶公司合作，外资比例在50%以下
内港货物运输业（61122）	
定期航空运输业（62100）	外商投资比率不到50%时，给予许可

不定期航空运输业 (62200)	
电气通信线路设备租赁业 (64211)	仅限于当外国政府或外商（包括外商控股法人）持有股票之和（限于表决权股票，包括具有DR等表决权的股票等价物及出资份额）少于发行股份总数的49%时给予许可（但对KT而言，外商不得成为最大股东，不足5%时给予许可）※ 外商控股法人：由外国政府或外商作为最大股东，持有发行股票总数15%以上的法人
有线电话及其它有线通信业 (64129)	
无线电话业 (64221)	
无线呼叫及其它无线通信业 (64229)	
其它电气通信业 (64299)	
国内银行 (65121)	仅限服务银行及地方银行(特殊银行,农水畜协未开放)
无线电广播业 (87211)	未开放
电视广播业 (87212)	未开放
广播频道使用业 (87221)	外商投资比例在49%以下时，给予许可（但综合编辑及报导节目专业编辑频道未开放）
综合有线及其它有线广播业 (87222)	外商投资比例在49%以下时，给予许可
卫星广播业 (87223)	外商投资比例不到33%时，给予许可
新闻提供业 (88100)	外商投资比例不到25%时，给予许可
放射性废弃物收集搬运及处理业 (90230)	除《电气事业法》第82条的放射性废弃物管理事业以外，其它可给予许可

资料来源：韩国知识经济部

3.3 韩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韩国拥有比较完善的税收制度，透明度较高，执法较严。

韩国税收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国税，这是韩国最主要的税收；二是地方税。国税由国内税、交通税、关税、防卫税、教育税、农渔村特别税等6种税收组成，其中国内税是国税当中的最大税收来源，可分为直接税、间接税、印花税、过年度收入税等4大种类。而直接税和间接税又是韩国最直接、最重要的税收源，直接税由所得税、法人税、土地超标利润税、遗产及馈赠税、资产再评估税、非法利润税等6种组成，间接税由增值税、特别消费税、酒税、电话税、证券交易税等5种组成。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法人税】类似于中国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包括纳税年度公司实现的所有所得和公司清算实现的清算所得。公司转让资本性资产实现的资本利得，不区分持有期限的长短，统一按普通所得征税。法人税实行两档累进税率，不超过1亿韩元的部分按13%征收，超过1亿韩元的部分按25%征收。外国公司，如果在韩设有常设机构，则只就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来源于韩国的所得，按照普通公司税率纳税；如果在韩国没有常设机构，则对外国企业就来源于韩国的所得征收预提税。外国公司的清算所得不征公司税。

表3-3：韩国预提税税率表

所得类型	预提税税率
经营所得和船、飞机的租赁所得	2%
个人劳务所得	20%
证券股票利得	售价的10%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	25%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个人所得税】居民和非居民的应税所得分综合所得、退職金所得、木材所得和资本利得。综合所得包括不动产租赁所得、经营所得、工薪所得、临时财产所得、养老金所得和其他所得（如得奖所得、博彩所得等），实行综合累进征收；退職金所得、木材所得和资本利得则实行单独税率分项征收。

表3-4：韩国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1000万韩元的部分	8
2	超过1000万韩元至4000万韩元的部分	17
3	超过4000万韩元至8000万韩元的部分	26
4	超过8000万韩元的部分	35

资料来源：韩国国税厅

【增值税】对销售、进口及提供货物和劳务征收，其进项税额可以扣除，实行10%的单一税率，在价外征收。

【特别消费税】对6类应税货物和两类应税场所征收。纳税人为生产、进口以下6类应税商品者，销售第三类货物者以及应税场所经营者。

（1）6类应税货物及其适用的税率为：

第1类：老虎机、弹球游戏机及类似的娱乐性设备；猎枪和来复枪，

适用20%税率。

第2类：鹿角、王浆；香水，适用7%税率。

第3类：首饰（不包括工业用钻石和未经加工的原矿石），珍珠、玳瑁壳、珊瑚、琥珀、象牙及其产品；贵金属产品，对价值超过200万韩元的部分，适用20%税率。

第4类：高档照相机及其附件、高档手表、高档皮毛及其制品（不包括兔皮和未经加工的皮毛）、高档地毯和家具，对价值超过200万韩元（高档家具为500万韩元/件或800万韩元/套）的部分，适用20%税率。

第5类：汽车（不包括发动机排气量为800毫升及800毫升以下的汽车），适用税率因排气量而不同：排气量超过2000毫升的汽车和越野小汽车，税率为10%；排气量2000毫升以下的，为5%。

第6类：实行从量定额征收：汽油，630韩元/升；柴油，365韩元/升；煤油，178韩元/升；丙烷气，40韩元/升；丁烷气，360韩元/升；天然气（包括液态），60韩元/升；重油，15韩元/升。

（2）两类应税场所及适用税率为：

第1类场所，实行定额征收：赛马场，500韩元/人；老虎机经营场所，10000韩元/人；高尔夫球场，12000韩元/人；赌场，3500韩元/人（外国人2000韩元/人，专对外国人开放的赌场税额为零）；自行车赛场，200韩元/人。

第2类场所，如娱乐性酒吧、客栈等，税率为10%。

3.4 韩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韩国政府对外商投资的鼓励政策包括给投资经济效益大的外商企业进行补偿，为较国内企业来说投资条件相对不利的外商投资企业减轻费用负担等，主要包括减免税收、提供用地、现金及财政支持等。

相关内容可在www.investkorea.org上查询。

3.4.2 行业鼓励政策

【税收优惠】政府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先进技术产业和入驻外商投资地区、经济自由区的企业提供减免法人税、所得税和地方税的优惠。对投资申报日开始3年以内申请进口生产资料的投资企业，提供减免关税的优惠。

【资金补贴】资金补贴是为了吸引对韩国经济有巨大影响的外商投资，根据外商和韩国政府之间的协议，将至少5%以上的投资金额以现金的形式补贴给投资者的制度。对于外商投资比率在30%以上的项目、投资

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零部件、材料制造业的绿地（Greenfield）型投资，以及R&D设施和非营利的外资R&D法人项目的新建和增建给予相应的补助。

【财政支援】外商投资比率超过30%或外商为最大出资股东时，提供各种财政支援，包括：教育培训补助、雇佣补助以及协助改善外商投资地区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等。

3.4.3 地区鼓励政策

韩国政府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无偿或低价提供不同与国内产业园区的用地。该类用地分个别型外商投资区（Individual type Foreign Investment Zone）、复合型外商投资区（Complex type Foreign Investment Zone）、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和经济自由区（Free Economic Zone）等。

【个别型外商投资区】从事制造业、旅游业、物流业和研究开发业等的外资企业，按不同行业标准，投资一定金额以上时，可将该外商投资企业的产业活动区域指定为投资地区，提供税收和租金减免优惠。

【复合型外商投资区】是将产业园区的部分区域指定为外商投资区，出租给外资企业，向入驻企业收取相当于购买用地费用1%左右的低廉租金；并根据不同行业的标准，对投资金额超过一定规模的企业提供减免税收的优惠。

【自由贸易区】是享受特别关税优惠，自由从事制造、物流、流通、贸易等活动的地区。一般机场、港口和其配套产业园区、流通、货运站地区等多被指定为自由贸易区，享受租赁费、租税减免和免关税等优惠。

【经济自由区】是对相应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产业活动以外的生活、经营环境等提供支持的行政区域。目前仁川、釜山镇海、光阳三地被指定为经济自由区，外国人在教育、医疗、居住、行政支持等方面享受特殊和差别化的优惠待遇。

3.5 韩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在韩国，雇用劳动者时，须遵循雇用、工资、解雇等相关法规。韩国的《劳动法》是以通过适当保护劳动者，从而在结构上保障企业活动，并使资本主义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为目的而制定、运营的法律。

《劳动法》大致可分为《个别性劳动关系法》、《集团性劳资关系法》、《合作性劳资关系法》、《雇用相关法》等4大类。根据不同性质，它们主要包含以下内容：雇主与劳动者个人间的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标准；相

对于雇主，保障劳动者的协议权利，并实现自律解决劳资纠纷问题；通过雇主与劳动者的共同参与和协商来增进劳资共同利益等。

【工资】工资与薪金、津贴等名称无关，指的是作为劳动代价而被支付的所有钱财，它必须在每年劳动部长官所规定的最低工资金额以上。2010年所适用的最低工资以每小时4110韩元，每天32880韩元（以8小时劳动为基准）为标准。

《劳动基准法》把工资划分为通常工资和平均工资，法律规定的退职金或各种津贴是以前二者之一为基准来计算的。平均工资是指自发生退职等必须计算平均工资事由之日前3个月间，对该劳动者所支付的工资总额除以该期间的总天数得到的金额，适用于退职金、停工支付、工伤赔偿金等。相反，通常工资则作为定期性、一般性对既定劳动或总劳动时间确定支付的固定小时工资、日工资、周工资或承包额，适用于延长、节假日、夜间、年度连休、解雇预告津贴等。

【劳动时间】在《劳动基准法》中，规定劳动时间为每天8小时、每周40小时。涉及一般性加班、夜班、节假日加班等，须与本人协商，并经本人同意；涉及孕妇、产后未满1年的女性劳动者、未满18岁劳动者加班的，须获得劳动部批准。

【解雇】雇主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解雇、休职、停职、调动、减薪及其它惩戒。如果要进行惩戒或解雇，必须被认定为有社会公共观念方面的相关事由。通常解雇等惩戒事由须在就业规则或团体合同中明确标明，惩戒时应按照相应就业规则或团体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当要解雇时，必须在解雇前30日之前向劳动者预先告知解雇事实，否则必须支付30天以上的通常工资（解雇预告津贴）。

雇主为了向退职劳动者支付退职薪金，必须设定退职金制度或退职薪水制度。当要选择退职薪水制度的种类或要将选择的退职薪水制度变更为其它种类的退职薪水制度时，工作单位拥有由过半数劳动者组成的劳动组织的，必须获得该劳动组织的同意；无此类劳动组织的，必须获得过半数劳动者的同意。

【社保待遇】韩国主要设有雇用保险（类似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国民保险和健康保险等4项社会保险，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表3-5：韩国社会保险主要类别及其比例

	雇用保险	工伤保险	国民保险	健康保险
工人	工资总额的0.45%	无需负担	标准报酬月额的4.5%	标准报酬月额的2.385%

雇主	失业薪金：工资总额的0.45% 雇用安定+ 职业能力开发： 0.25-0.85%（企业规模差异）	工资总额的 0.6-52.2% （行业差异）	标准报酬月 额的4.5%	标准报酬月额 的2.385%
----	--	------------------------------	-----------------	-------------------

资料来源：韩国劳动部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韩国于2007年1月开始实施雇佣许可制单一制度引进外籍劳务，有关法律依据为《外国工人雇用法》及其它相关劳动法规。

韩政府规定可以引进外籍劳务的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渔业和农畜产业。服务业又细分为冷冻、冷藏仓库业、再生材料收集及销售业、观光旅馆业；渔业细分为近海渔业、养殖渔业及关联服务业。

韩国规定雇佣许可制下引进劳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年龄在18-39周岁（含39周岁）；
- （2）无被认定犯罪入狱或受到更严厉惩罚；
- （3）无被韩国遣返或要求离境的记录；
- （4）没有被派出国限制离境；
- （5）通过韩国语水平测试；
- （6）通过韩劳动部确定的体检标准；
- （7）取得护照并提供护照复印件；
- （8）填写求职申请表。

3.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1991年韩国公布《新外汇管制法案》，开始实行外汇对外开放的新政策，打破了韩国长达30多年的外汇管制。1992年韩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进入快车道，正式允许外国投资者直接投资股市，初始限度为上市企业发行股票总数的10%。1998年5月，韩政府取消对外国投资者证券投资和证券经营的所有限制，允许外商全额认购韩国国内上市公司股票。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7.1 环保管理部门

环境部是韩国的环保主管部门，网址：www.me.go.kr，联系电话：0082-221106512（国际合作）。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现有《环境政策基本法》等44部与环保相关的法规，可查询环境部网址：www.me.go.kr；《关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等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的法规可查询韩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支援系统，网址：www.eiass.go.kr。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环保事故处理和赔偿有关规定：

【破坏自然资源】对于情节较轻的，处以200万韩元以下或1000万韩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处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韩元以下罚款、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0万韩元以下罚款。

【破坏动植物资源】对于情节较轻的，处以100万韩元以下、200万韩元以下或1000万韩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处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万韩元以下罚款、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韩元以下罚款、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00万韩元以下罚款、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韩元以下罚款。

【污染大气】对于情节较轻的，处以100万韩元以下、200万韩元以下或300万韩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处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万韩元以下罚款、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韩元以下罚款、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亿韩元以下罚款。

【污染水体】对于情节较轻的，处以100万韩元以下、300万韩元以下、500万韩元以下或1000万韩元以下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处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韩元以下罚款、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500万韩元以下罚款、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韩元以下罚款、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5000万韩元以下罚款。

3.8 韩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8.1 许可制度

根据韩国《建设产业基本法》，外国承包商必须在韩登记注册，并被韩有关部门确定企业资质（1-6等）后，方可承包由韩政府或企业在韩发包的工程项目。

外国承包商在韩登记事宜由韩国税务部门 and 国土海洋部建设产业课负责，有关工程招投标及工程验收等事宜由企划财政部会计制度课负责。

3.8.2 禁止领域

韩国并无对外国承包商在当地禁止承包领域的规定，外国承包商可承包韩政府和企业发包的任何工程项目。

3.8.3 招标方式

韩国政府发包项目通常是在1周前在网上（大型项目还会通过媒体）发布招标信息，进行公开招标。

3.9 韩国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3.9.1 中国与韩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2年9月30日，中国与韩国签订《中韩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1992年12月4日生效。

3.9.2 中国与韩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4年3月28日，中国与韩国签订《中韩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于1994年9月28日生效。

3.9.3 中国与韩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2年9月30日签订贸易协定；
1993年5月27日签订海运协定；
1993年7月24日签订邮电合作协定；
1993年10月28日签订环境合作协定；
1993年12月4日签订水资源合作协定；
1994年9月16日签订海关合作互助协定；
1994年10月31日签订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2000年8月3日签订渔业协定。

3.9.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5年11月16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大韩民国产业资源部关于扩大贸易救济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5年11月16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大韩民国产业资源部关于促进两国贸易投资发展的谅解备忘录。

3.10 韩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0.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韩国特许厅（专利厅）分别依据《专利法》（保护专利权）、《商标法》（保护商标权）、《意匠法》（保护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案法》（保护实用新型专利）、《半导体电路布图设计相关法律》（保护半导体布图设计权）、《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相应的知识产权，《商标法》和《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营业秘密法》同时又是防止假冒商品流通的法律依据。

相关内容可在www.kipo.go.kr上查询。

3.10.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特许厅】主要负责相关调查、教育宣传以及协助执法部门等工作。

【检察厅和警察厅】具有共同调查假冒商品及其制造者和销售者、以维护社会和正常贸易秩序的职责，并以刑事处罚为目的执行查处活动。

【法院】韩国的商标、专利司法权属于法院，法院对注册商标、专利的保护及处理措施与中国相似，有民事制裁和刑事制裁权。

【海关】海关总署及地方海关均设有专门调查班，依据《关税法》监视、查处伪造商品的进出口通关。有侵权嫌疑商品通关时，各海关可暂扣货物并对侵权者进行调查，并有没收侵权货物等部分执法权。

【地方自治团体】专利厅授权地方自治团体取缔假冒商品的权利，各地方自治团体与检、警、专利厅联合开展取缔假冒商品的调查活动并担负宣传任务。

【产业资源部贸易委员会】根据《不公正贸易行为调查及产业损害救济相关法律》，担负调查和制止侵权产品、违反原产地标识产品进出口行为的职责。其权限为不公正国际贸易行为（不包括国内贸易）的调查、判定以及有权决定采取临时措施、对不公正贸易行为者采取限令改正措施并征收罚款（限额为交易额的30%或不超过5亿韩元，约合50万美元）。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协议会】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2004年韩国国务调整室牵头成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协议会”，委员长由国务调整室长担任，委员分政府委员和民间委员。为打击出版领域的侵权行为，于2000年7月成立了KRTRC侵权管理中心，现有8名人员专职打击版权侵害行为。

3.11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外国人投资促进法》是韩国关于外商投资的基本法律，不含附则共8章37条。该法对外商投资的范围、允许投资类型、投资程序、投资支援、

外商投资地域、投资的事后管理以及技术引进合同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核心是围绕吸收外商投资修改有关规定、制度，同时下放权力给地方政府，为吸收外商投资创造制度性软环境。

在制度方面，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外商投资的管理事项，简化登记审批制度，简化投资手续；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设立投资支援中心，向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扩大在税收方面的优惠力度，实行提供包括补助金等方式的投资支援制度。其着眼点在于把此前以限制、管理为主的投资管理模式转换为以促进、支援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模式。

在下放权力上，允许地方政府在地方税减免、土地租赁费减免、外商投资地区候补用地选定等方面拥有决定权，对地方政府吸收外商投资给予财政支援。

适用韩国《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外商投资，分为持股投资和长期贷款投资两种方式。持股投资时，允许获得新、旧股，除法人投资外，还允许以个人方式进行投资。如要享受《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的优惠，持股投资金额（两人以上的外国人投资时每人平均金额）应为5000万韩元以上，应持有当年法人或企业所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的10%以上。如果所持当年法人或企业所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总数或出资总额不到10%，需要具备向该企业派遣人员或选定经营人员的合同、一年以上提供原材料或供货的买卖合同、技术提供或引进或共同开发的合同，才能享受《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相关优惠政策。长期贷款投资，根据最新修订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规定，限定为外资企业的海外（投资）母体与总统令规定的资本出资相关的企业，当年所贷给其投资企业5年以上的贷款为长期贷款投资。

为加大吸引高新技术对韩投资，在2007年4月最新修订公布的《外国人投资促进法》中，增设了将外国科学技术领域非营利性研发法人纳入外国人投资企业对待，并享受同等的各项优惠和支援政策待遇。相关内容可以在韩知识经济部网站（www.mke.go.kr）上查询。

4. 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1 在韩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韩外国人投资促进法》，外国人在韩可以自由投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通过独资、合资、合作、合并等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等。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当地法院的登记所和所在辖区的税务署。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外资企业注册程序】

- (1) 外商投资申报（Invest Korea或银行）；
- (2) 投资资金汇款（银行）；
- (3) 法人设立登记（法院登记所）；
- (4) 法人设立申报及事业者注册（公司所在辖区的税务署）；
- (5) 交纳资本金向法人帐户转帐（银行）；
- (6)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最初申报机构）。

【需提交材料】

- (1) 不同类型（新股、原股、长期贷款等）的外商投资申报书2份；
- (2) 证明外国人国籍的材料（外国人的国籍证明书）；
- (3) 外国人是法人或者团体的情况下：有关国家的政府或其它有权机关所发行的登记证，或者可证明有关法人或团体所在国家的材料；
- (4) 外国人是个人的情况下：有关国家的政府或者其它有权机关所发行的市民权证明书、护照等可证明国籍的材料；
- (5) 如外国投资者保有韩国国籍的，可以用所停留的国家政府或其它有权机关所发行的永居权证明书，或者韩国驻外使领馆所发行的在外国国民登记证明书来代替。

【其它需附加文件】

- (1) 关于出资目的物的凭证材料；
- (2) 其它与股份取得相关证明的材料；
- (3) 委托书（通过代理人进行申报、注册等）。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承包商主要通过网上或当地媒体获得韩政府或企业工程招标信息。

4.2.2 招标投标

韩国规定所有政府发包项目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承包商按照招标要求进行投标。

4.2.3 许可手续

承包商首先须到韩国税务部门 and 国土海洋部注册登记，并确定企业资质（韩国将工程承包企业资质分为1-6等）。不同资质的承包商限定承包不同规模的工程项目。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韩国申请专利的管理机构为专利厅，其主要法律依据为《专利法》，申请专利的主要原则及制度包括申请在先原则、优先审查制度、条约优先权申请制度、审查请求制度、申请公开制度、专利注册公告制度、异议申请制度、无效审判制度等，韩国专利平均审查周期为22.6个月。

4.3.2 注册商标

韩国申请商标注册的管理机构为专利厅，其主要法律依据为《商标法》，申请商标注册的相关制度包括：商标申请原则、存续期更新注册制度、申请补正、申请变更、申请公告制度、异议申请制度、多类一申请制度等。

4.4 企业在韩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国税】

法人税，次年3月31日提交申报书；

所得税，每月10日提交申报书；

附加税或个别消费税，1月25日、4月25日、7月25日、10月25日提交申报书；

综合房地产税，12月15日；
印花税，制作文件时缴纳。

【地方税】

居民税，每月10日告知书；
事业所税，每年7月31日告知书；
财产税，每年7月31日、9月30日告知书；
取得税，取得资产时发放告知书。

【关税】通关时需要办理进口通关证。

4.4.2 报税渠道

一般规模比较大的公司通过会计事务所申报纳税，对于小公司，税务局会发给告知书，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即可。

4.4.3 报税手续

到税务局注册营业执照。法人需要到法院做商业登记。所有的纳税都是根据营业执照号码来申报。

4.4.4 报税资料

在韩国，企业报税依据不同的报税方式提交的报税资料有所不同。

【企业主动申报】大部分国税都由企业自行主动申报。企业应持有税务申报书并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后，自行申报并缴纳税金即可。

【告知缴纳】大部分地方税属于告知缴纳。各市、郡、厅通常会提前与企业协商，定期给企业发放纳税告知书，企业据此缴纳税金即可。

4.5 赴韩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韩国主管外国人赴韩国工作的部门为出入境外国人政策本部。

4.5.2 工作许可制度

韩国对外国人在当地就业的管理主要是通过签证来实现的，并没有特别的工作许可制度。

4.5.3 申请程序

申请可由雇主或本人提出，申请人须具备相关合法条件。对于投资企业人员须为必要的经营管理或生产技术人员，并符合《外国人投资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签证，须提交护照、签证申请书、派遣书或在职证明、投资企业登记证及其它相关必要材料。有关具体内容可查询以下网址：
www.immigration.go.kr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1)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100-834 首尔市中区新堂2洞406-2

电话：0082-2225375213

传真：0082-222537524

电邮：kr@mofcom.gov.cn

(2) 驻釜山总领事馆经商室

领区包括釜山广域市、大邱广域市、蔚山广域市和庆尚南道、庆尚北道。

地址：612-824 大韩民国釜山广域市海云台区佑2洞1418番地

电话：0082-5174249912

传真：0082-517425446

电邮：tcgprc1@hotmail.com

4.6.2 韩国中资企业协会

韩国中国商会

地址：首尔市江南区三成洞159-1贸易中心2203

电话：0082-25514611/7768/4612/4602

传真：0082-25517767

4.6.3 韩国驻中国大使馆

【韩国驻中国大使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20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85310700

传真：010-85310726

电邮：webmaster@koreanembassy.cn

【韩国驻中国大使馆经济处】

电话：010-85310814

传真：010-85310815

电邮: economy@koreanembassy.cn

【韩国驻上海总领馆】辖区: 上海市、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

地址: 上海市西安西路2200号国际贸易中心402号

电话: 021-62196417-20

传真: 021-62196918

电邮: shanghai@mofat.go.kr

【韩国驻青岛总领馆】辖区: 山东省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邮编: 266061

电话: 0532-8976001/2/3

传真: 0532-8976005

电邮: qdconsul@mofat.go.kr

【韩国驻沈阳总领馆】辖区: 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明哲大厦13/14层

电话: 024-23857820, 7651

传真: 024-23855170

电邮: shenyang@mofat.go.kr

【韩国驻广州总领馆】辖区: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福建省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18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020-38870555

传真: 020-38870923

电邮: guangzhou@mofat.go.kr

【韩国驻西安总领馆】辖区: 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19楼

电话: 029-8835001

传真: 029-88351002

电邮: xian@mofat.go.kr

【韩国驻成都总领馆】辖区: 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下南大街6号天府绿洲19楼

电话: 028-86165800

传真: 028-86165789

电邮: chengdu@mofat.go.kr

4.6.4 韩国投资促进机构

Invest KOREA (隶属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

地址: 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献陵路13 (廉谷洞300-9)

电话: 0082-234607545

传真: 0082-234607946/7

网址: www.investkorea.org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 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5. 中国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中国对韩国投资总体上处于起步阶段。据商务部统计，截至2010年3月底，中国对韩投资累计7.8亿美元。中资企业在当地投资具有整体规模较小、单项大型项目较少、国企项目数量比重较大、投资大部集中首都圈以及贸易和办事机构居多等特点。中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有：韩国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后颁布了《外国人投资促进法》，虽采取鼓励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但也存在一定的投资壁垒，如：规定外商持股比例（一般50%以下）；政府对外资的优惠政策（税收、土地价格等）仅限于高技术产业及入驻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自由区的企业，且设定门槛，单个生产性企业投资额至少3000万美元以上，雇用当地员工至少300人以上；以“资质”等限制外国企业进入韩国国内工程承包市场及相关领域；规定外企工程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须经当地相关部门考核认证，不许雇用外国工人。

目前韩国委托大韩贸易投资公社（KOTRA）及其附属外国人投资支援中心（原KISC，现InvestKOREA）负责招商引资工作，为外商投资者提供从申请设立到运行的一条龙服务。具体程序如下：

（1）访问KOTRA驻中国各地代表机构（贸易馆），咨询有关投资信息，并提交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办理来韩签证邀请函的材料，由KOTRA总部提供签证邀请函，办理赴韩签证。

（2）访问KOTRA总部及KISC，获取相关服务：推荐韩国合作伙伴、介绍各地投资环境、介绍投资服务专家、律师、会计师等、设立工厂的业务、延长滞留时间、确认实物投资金额等。

（3）提交外国投资申报、获得申报回复（现以个人投资最低限额为5000万韩元，如2人以上投资，则每人最低投资额为2500万韩元）。

（4）选择一韩国商业银行总部，设立新公司的临时资本金帐户并从中国汇款（如携带现金入境作为资本金，需在入境时向韩国海关申报并索取申报单作为设立资本金帐户的凭据）。

（5）企业登记：如设立私人企业，只须向该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所申报获得营业执照（韩国称：事业者登记证）；如设立法人企业，则需委托法务师（级别低于律师的职业法律服务者，代办各种法律登记手续，不能出庭辩护）事务所或KISC办理法人注册手续。该手续主要是向法院提交设

立法人企业的申请、招股、制订公司章程、理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一般需4人以上的股东发起。如法人代表系外国人，在登记时其本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应在韩国国内。

(6) 在KISC或有关的商业银行办理外资企业登记证。在韩企业如系法人，应提交法人注册证明（韩国称“法人登记簿誊本”，如系私人企业，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外汇汇入证明（实物投资时提供相关证明）。

(7) 向韩法务部出入境管理所申请变更签证种类（改为长期工作签证）、申请长期居留证。

此外，韩国各商业银行为吸引存款和客户，往往也较积极地提供各种注册企业的服务。

5.2 贸易方面

中韩两国文化相似、地缘相近、经济互补性较强，中韩建交后经贸发展势头迅猛，合作前景广阔。但同时也要看到未来发展中，需要面对的问题也很多。因此在对韩投资之前，了解中韩经贸现状、当地人文特点以及相关法规制度规定至关重要。

(1) 中韩两国经贸交流密切

中韩为友好近邻，交往历史渊源流长，文化背景极其相似，中韩贸易具有良好的条件。目前两国经济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结构互补，各有所需也为两国的经贸合作提供了必要性和现实性。自1992年8月中韩两国正式建交以来，贸易形式从间接贸易转为直接贸易，贸易额迅速增加。中国是韩国最大的贸易伙伴，而韩国则为中国第六大贸易伙伴。

(2) 贸易壁垒较严重

为了保护本国市场，韩国政府采取了多种限制其他国家商品进入本国市场的措施。例如，目前韩国征收进口调节关税的27种农产品和轻工产品关税中，有17种主要甚至绝大多数从中国进口。受高关税的影响，使得许多中国商品很难向韩国出口。

受韩国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影响较大的中国商品包括：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及医药原料等。其中，新鲜水果、猪和牛等偶蹄类动物肉产品、医药（特别是中成药）等尚无法对韩国正常出口。

(3) 韩商重视贸易谈判

韩商很重视贸易谈判。他们会在谈判之前，仔细研究对方的情况，包括对方的经营项目、资金、规模、经营作风以及有关商品的行情等，而这种咨询了解一般是通过国内外的有关咨询机构来完成。一般在谈判时会选择有名气的酒店，准时到达。

5.3 承包工程方面

韩国承包工程市场虽然对世界其它国家开放，但仅限于资质放开，尚不允许其它国家的工程承包公司雇佣本国工人，并且韩国银行不对国外工程承包公司进行贷款，因此国外工程承包公司很难进入韩国承包工程市场。

5.4 劳务合作方面

韩国国会于2003年8月16日表决通过了《外国人劳动者雇佣等相关法律》（以下简称：《外国人雇佣法》），2004年3月9日韩国国务会议通过了《外国人劳动者雇佣法律施行令》和《外国人劳动者雇佣法律施行规则》，从2004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2007年1月起，废除产业研修制，实施单一的由雇佣许可制引入外国劳务人员的制度。

依据《中韩雇佣许可制谅解备忘录》要求，韩国劳动部下属的产业人力公团在韩承担外籍劳务引进等事务。中国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依据学历、工作经历、韩国语测试成绩等标准确定相当于需要人数的3-5倍的备选人员名单。劳动部雇佣安定中心负责具体外籍劳务的职业介绍、雇佣与管理等工作。有雇佣资格的韩企可直接在雇佣安定中心的外籍劳务求职者名单中选定人选。

根据备忘录规定，中国劳务人员可以进入制造业、渔业、农业、建筑业和服务业等领域工作。

同时，需要注意的是，韩国雇佣外国劳务人员的企业多为中小企业，同大企业相比，规模较小，管理不规范，企业经营状况起伏较大，雇主素质不高，有时会出现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或同劳务人员发生冲突的问题。当遇到上述问题时，可以向韩国劳动部下属的产业人力公团及劳动雇佣支援中心进行求助，谋求法律及其它相关援助。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韩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

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和事项

投资韩国，应在对韩国市场进行充分调研，了解韩国法律、投资、工会、税务、文化以及对国外投资企业的优惠措施等情况后，做出正确决策。尤其是要重视韩国工会的作用。韩国工会是劳资谈判中劳方的代表者，代表劳方向资方争取合理的工资、福利和劳动条件等，很大程度左右企业的决策。此外，韩国是一个民族自豪感非常强的国家，因此，要想在韩投资成功，应着眼于做韩国人做不了的事情。

6. 中国企业如何在韩国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韩国家政体为三权分立制，议会拥有立法权、政府部门负责相关法规及国家政策的实施。

(1) 中国企业要了解韩国政府个相关部门的职责，针对在韩国投资合作可能涉及的各方面问题，与承担相应职责的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争取他们的支持。韩中央政府机构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企划财政部：主要负责制定和协调韩国经济政策；制定和执行各种税收制度；管理国库及国有资产、执行有关政府财政的业务；制定金融、外汇及外汇管理、对外经济合作、安定国民生活及提高国民生活质量的有关政策措施。

外交通商部：主要负责韩国外交政策和对外通商交涉。知识经济部：主要负责韩国产业、贸易和吸引外资政策。农林水产食品部：主要负责韩国农业政策。

保健福祉家庭部：主要负责韩国保健、防疫、食品、医药、社会福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家庭福利等政策。

教育科学技术部：主要负责韩国科技政策。劳动部：主要负责制定雇佣政策，保障劳动者合理的工作条件，进行职业技能开发，协调劳资双方关系。

统一部：主要负责致力于促进半岛统一，负责南北对话、交流及对北援助。

国防部：主要负责保护国家不受外来军事侵略和威胁，致力于半岛统一，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

行政安全部：主要负责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公民及财产安全。

文化体育观光部：主要负责制定文化、体育及旅游等政策，促进相关领域繁荣发展。

国土海洋部：主要负责海洋资源开发、海运、水产业、港湾建设、船舶船员管理等业务。

环境部：主要负责维护自然及生活环境，防止环境污染。

女性部：主要负责制定与女性相关政策，维护女性权益。

法务部：主要负责检察和司法系统、出入境管理和青少年保护等业务。

(2) 韩国议会

韩国属于总统共和制，实行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的制度，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行政首脑；议会是立法机关，可以动议解除总理和各部部长的职务，也可以要求行政官员到国会备询。韩议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国家预算具有审议及决定权，对国家过去年度的收入及支出具有审查权，对税收的种类和征收比例具有立法权。经常同议会进行交流，可以了解韩国国家经济现状及未来经济政策走向。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在韩国，主要有韩国劳动组合总联盟（韩国劳总）和韩国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民主劳总）两个全国性工会，其他为产业工会和企业工会，企业工会在劳资关系谈判中起着主要作用，因此处理好与企业工会的关系相当重要，资方需要与企业工会保持良好沟通和谈判。依据韩宪法规定，韩国工人依法享有团结权、团体交涉权和团体行动权等劳动三权，韩国工会（韩称：劳动组合）即劳动三权的体现，在广泛听取工人意见后，可以就工资、工作时间、工作环境、被雇佣条件等问题通过罢工、集会以及同资方谈判的形式谋求解决，具有很强的话语权。

韩国工会运行的鲜明特征是，其斗争性和对抗性非常明显，每年都会“春斗”和“秋斗”，定期向资方要求更多的工资福利，显示工会力量。而且按照韩国法律，工会罢工期间，资方要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这与德国由工会自己出钱完全不同，韩国工会面临的财务挑战不大，没有组织罢工的后顾之忧。

此外，韩国法律还规定，韩国企业里有了一个工会以后一般来说不能有第二个，但前提是这个工会不能是御用工会，不是受老板控制的工会。所以一旦有劳资纠纷，工会罢工不一定是因为对资方不满，作为工会领导，他要考虑通过罢工显示他的强硬性，不是御用工会。

所以中国企业到韩国投资的时候应该有这样一个概念，要看面对的工会是谁。可以先忽略没有谈判权工会，优先与唯一合法的工会开展谈判。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中韩历史上经济文化交流频繁，再加上现代两国经济、文化交流深化，因此韩国人对中国了解较多，比较乐于同中国人、中国企业打交道，中国企业应寻求同韩国的各种团体建立联系，举办联谊活动，宣传中国和中国企业，密切同当地居民的关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韩国奉行儒家思想，注重社交礼仪，追求勤奋上进，总的来说可分如下几个特征：

(1) 工作效率。韩国国土小、人口少、矿产资源缺乏，自古以来的危机意识使韩国人养成了勤奋、积极向上的优秀品质，加班现象在韩国社会非常普遍，做事认真，工作效率很高，中国企业在与韩企交往时，应重视工作质量和效率。同韩国人进行业务洽谈时，可以选择旅馆的咖啡室或附近类似的地方。可在办公室内配置一套会客用的家具，以方便会客。

(2) 酒宴礼仪。根据韩国习惯，席间敬酒时，要用右手拿酒瓶，左手托瓶底，鞠躬致祝辞再倒酒。敬酒人应把自己的酒杯举得低一些，用自己杯子的杯沿去碰对方的杯身。敬完酒后再鞠个躬才能离开。

(3) 家中作客的礼仪。到韩国人家里作客，最好送一束鲜花或者一些小礼物，见面时双手递给主人，感谢主人的盛情接待。进入韩国朋友家里，须事先脱掉鞋子，如主人无意让你参观房子的全貌，不要自己到处逛。交谈时，说话要细语轻言，不可大声说笑，女性发笑时用手遮掩住嘴，不要当着众人的面鼻鼻涕，吸烟要向主人打招呼，否则会被视为不礼貌，不懂礼节。

(4) 赴约要守时。同韩国朋友约会时，要事先联系，尽管韩国人对客人不苛求准时，但他们自己较严格遵守时间，因而客人也应守时，以表示对主人的尊敬。

(5) 韩国人的特点。韩国人在一起聊天，较少谈本国政治、经济、妻室等话题，但喜欢询问个人情况。他们自尊心极强，不容公开被人批评或异议。在社交场合，男女必须分开。在公开场合，得让男士先行，各种会议发言者致辞都把“先生们”放在“女士们”之前。尊敬师长，使用敬语，不得当着长者面吸烟。

中国企业和人员，要深入了解韩国的传统和文化，通过传媒和日常的交往学习韩国的风俗习惯，在开展业务当中做到入乡随俗、入门问禁，以便取得对方的信任和礼遇。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随着经济的发展，韩国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将环境保护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作为未来发展的方向。韩国的环保政策主要分为六个方面：

(1) 大气管理：包括对工厂排放的硫化气体、碳化气体以及汽车尾气等监测。

(2) 水质管理：包括对饮用水、工业用水、地下水、污水及粪尿等

监测。

(3) 震动及噪音管理：包括对工厂震动及噪音、汽车噪音以及飞机噪音等监测。

(4) 废弃物管理：包括工厂废弃物、生活废弃物的处理，以及废弃物进出口管理等。

(5) 土壤管理：包括使用化学物质对土壤的影响、控制有毒物质的使用、以及严格管理制造及进口化学物质。

(6) 野生动植物管理：对濒危动植物的保护，包括各种爬虫类、昆虫类以及鱼类等动物以及各种藻类、苔藓、蕨类植物。

中国企业要认真研究韩国各项环保标准，在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事先针对环保问题进行咨询，做好规划和处理方案，以免触犯当地环保法律，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 重视产品质量

中国改革开放之初，出口的商品因成本低廉而打入国际市场，但由于发展过程中的技术不足，制造水平不如发达国家，从而曾给许多国家留下价廉质次的印象。在韩国也有很多人依旧用过去的目光来审视中国企业现在的生产水平，因此保证产品的质量是树立中国品牌形象，立足海外市场的最根本的原则。

(2) 依法承担纳税责任

依法纳税是包括跨国企业在内的社会责任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尤其是作为外资企业，可能会受到比当地企业更多的社会监督。因此，不断扩大企业规模，依法纳税，为所在国做出应有的贡献，才会得到所在国政府及当地居民的支持。

(3) 节约资源、注意保护环境

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所有国家面临的一个共同问题就是不可再生资源的不断减少以及环境的日益恶化。韩国也非常注意资源使用问题，鼓励使用环保、可再生新能源，出台各种法律法规来防止企业生产危及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禁止企业对森林和矿产的过度开采，对于违反环境法的企业行为将给予严厉的处罚，因此在投资韩国之前，应研究韩国关于环境保护及能源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4) 对企业职工的权益负责

韩国社会各种民主力量比较强大，企业对职工的权益是否负责受到广泛的社会监督，也历来是新闻媒体比较重视的领域。同韩国劳动组合等工会组织经常沟通，按时足额发放雇员工资，及时缴纳各种税费和保险，将

有助于企业的稳定和发展。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由于韩国实行的是西方式民主政体，媒体是各种党派及社会力量较量的主要体现形式之一，媒体可以根据时局的需要，站在不同的角度，发表各种观点。媒体的灵活度很高，对社会问题起到很强的监督作用，作为外资企业，同媒体保持良性关系对树立企业形象，同韩国社会各界建立友好关系很有裨益。这就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 选择合适的沟通方式。不要逃避媒体，应该抱着一种同媒体合作的态度，让媒体能够走向企业，了解企业的真实想法，把外资企业的善意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一面展示给媒体，这样，不仅可以借助媒体树立自己的形象，有时还可以从媒体方面得到很多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建议，及时了解当地政府及居民对企业的看法，有利于企业完善自身，不断发展。

(2) 不要同媒体对抗。因为信息瞬息万变，有时媒体会有报道失实的时候，但企业受到媒体质疑和社会监督是应该和必须的，必要时，企业应同媒体及时沟通，并发布澄清报道，尽量避免造成负面影响，力争将坏事变为好事。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韩国作为新兴的经济发达国家之一，有一套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同时韩国媒体及各种民间团体能有效的监督警察、检察、税务等执法人员的执法过程。因此，应认真遵守韩国法律，在遇到问题时，及时向韩国法律机关提出协助要求。如果在执法过程中发生对自己或企业不公正的事情，应向执法人员的执法机关反映情况，必要时向韩国法律机关投诉。

6.9 其它

(1) 同中国政府在韩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包括使馆在内的中国政府在韩常驻机构承担着协助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的责任。保持经常性联系，时时交流沟通，及时反映遇到的各种问题，上述部门都将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指导性建议。

(2) 重视产品售后服务。真正做到将售后服务视为产品品质的延伸。

7. 中国企业/人员在韩国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投资韩国之前，应首先对韩国涉及投资、经营的法律进行详细了解。韩国是一个法律体系比较健全的国家，中国企业须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尊重当地的商业习惯。当发生问题时，首先考虑通过协商的方式来进行解决，争取将损失降到最低。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需要利用法律诉讼的方式，通过法院进行强制性解决。中韩两国贸易往来频繁，有很多精通两国语言的专业律师，可通过他们，来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知识经济部：吸引外商投资，加强国际产业、通商合作；拟定并执行鼓励出口，扩大交易政策；拟定、执行产业合理布局、地区经济和地区产业振兴政策。

(2)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韩国国家招商引资机关。创建于1962年，是促进韩国贸易和投资的非盈利性政府机构，主要提供海外市场调查、开拓等多种招商引资及海外投资服务。KOTRA由105个海外韩国贸易馆和13个国内地方贸易馆组成，通过进出口贸易，收集和提供海外市场信息，参加国际展览，开展海外宣传，投资振兴等多方面综合性工作，促进韩国中小企业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加快向世界化迈进的步伐。

(3) 投资韩国(INVEST KOREA)：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KOTRA)的下设机构，其成立目的在于支援外国企业，使他们能成功进入韩国并开展商业活动。INVEST KOREA提供从外资企业的对韩投资申报到在韩国成立公司，以及进行企业活动和解决生活相关困难的一条龙服务，从而帮助外国企业迅速适应韩国的投资环境，并在短期内奠定基础。

7.3 取得中国驻韩国大使馆保护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领事处依据《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规定，当中国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将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中国驻韩大使馆经商参处将在中国企业投资韩国时提供相应的帮助。

此外，中国企业在进入韩国市场之前，应征求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

参处意见；投资注册或项目启动后，应按照规定到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汇报企业有关情况，建立经常、顺畅的渠道，使中国大使馆经商参处能及时掌握企业动态，并及时提供帮助。此外，当遇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向大使馆经商参处报告，服从大使馆经商参处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工作网站：kr.chineseembassy.org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工作网站：kr.mofcom.gov.cn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应强化科学管理，客观评估相关项目的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日常应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经营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与所在地警方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获得相关安全信息。

当遇有突发事件发生，应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企业员工生命及公共财产安全，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同时，应立即上报中国驻韩国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总部，保持联系通畅，内外形成合力，争取事件的妥善处置和解决。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国企业在韩国开展投资合作，可以加入韩国中国商会，交流信息与经验，增强组织凝聚力，共同对外发出声音。该商会是为适应日益发展的中韩经贸交流而成立的，旨在促进中韩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合作，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改善在韩中资企业的经营环境，促进中韩企业界的交流和相互了解。其会员单位均为中国在韩国设立的法人企业和代表机构，这些企业经营范围广泛，经验较为丰富，可以为赴韩投资企业提供一定的信息和帮助。

附录 韩国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总统办公室
2. 监察院, 网址: www.bai.go.kr
3. 国家情报院, 网址: www.nis.go.kr
4. 放送通信委员会, 网址: www.kcc.go.kr
5. 国家科学技术咨询会议
6. 国民经济咨询会议
7. 民主和平统一咨询会议
8. 国家安全保障会议
9. 国务总理室, 网址: www.pmo.go.kr
10. 国家报勋处, 网址: www.mpva.go.kr
11. 法制处, 网址: www.moleg.go.kr
12. 国民权益委员会, 网址: www.acrc.go.kr
13. 金融委员会, 网址: www.fsc.go.kr
14. 公正交易委员会, 网址: www.ftc.go.kr
15. 企划财政部, 网址: www.mosf.go.kr
16. 国税厅, 网址: www.nts.go.kr
17. 关税厅, 网址: www.customs.go.kr
18. 调达厅, 网址: www.pps.go.kr
19. 统计厅, 网址: www.nso.go.kr
20. 法务部, 网址: www.moj.go.kr
21. 大检察厅, 网址: www.spo.go.kr
22. 农林水产食品部, 网址: www.maf.go.kr
23. 农村振兴厅, 网址: www.rda.go.kr
24. 山林厅, 网址: www.forest.go.kr
25. 劳动部, 网址: www.molab.go.kr
26. 教育科学技术部, 网址: www.mest.go.kr
27. 国防部, 网址: www.mnd.go.kr
28. 兵务厅, 网址: www.mma.go.kr
29. 防卫事业厅, 网址: www.dapa.go.kr
30. 知识经济部, 网址: www.mke.go.kr
31. 中小企业厅, 网址: www.smba.go.kr
32. 特许厅, 网址: www.kipo.go.kr
33. 女性部, 网址: www.moge.go.kr

34. 外交通商部，网址：www.mofat.go.kr
35. 行政安全部，网址：www.mopas.go.kr
36. 警察厅，网址：www.mopas.go.kr
37. 消防防灾厅，网址：www.nema.go.kr
38. 保健福祉家庭部，网址：www.mw.go.kr
39. 食品医药安全厅，网址：www.kfda.go.kr
40. 国土海洋部，网址：www.moct.go.kr
41. 海洋警察厅，网址：www.kcg.go.kr
42. 行政中心复合都市建设厅，网址：www.macc.go.kr
43. 统一部，网址：www.unikorea.go.kr
44. 文化体育观光部，网址：www.mcst.go.kr
45. 文化材厅，网址：www.cha.go.kr
46. 环境部，网址：www.me.go.kr
47. 气象厅，网址：korea.kr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韩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韩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韩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韩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韩国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李璐、胡晨沛和王东胜。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韩国贸易投资署、韩国部分专业机构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0年9月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韩国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上市融资 <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